

總稅務司公署印行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一卷)

閻澤溥題

序

此書英文初版。爲海關總署叢書之一。原係非賣品。於民國十四年之秋刊成。其時中外代表正在都門舉行關稅特別會議。得覩是書。咸稱便不置。

後閱年餘。原書增訂既竟。重付剞劂。於本年春初出版。而二五附加稅爲華府會議所規定者。南方各埠中大半適於是時開始徵收。輿論遂集中於與關稅有關之各問題。本署因將是書英文增訂本公諸天下。以便潛心中國關稅者之研求焉。

當此書英文初版殺青之際。本署即擬將全書譯漢。務期正確。以應一般人士之需要。顧有種種原因。未克早日出書。乃某數種報紙及雜誌已載有是書譯文。察其內容。或斷章取義。而刪節殊多未當。或率譯全文。而謬誤不堪卒讀。蓋關稅問題。複雜已甚。而債賠各款。又皆帶有專門性質。殊非局外人所易了解也。代理總稅務司誠恐正式譯本。不早出版。則世人將爲私人譯本所誤。或致永墮五里霧中。故急將譯稿分卷付刊。陸續發售。以饜讀者先覩爲快之望。

是書係本署幫辦陶樂均所譯。陶君服務海關。十有五年。昔曾襄助原著此書之魏稅務司辦理稅款賠款及內外債諸事。對於各事歷史。亦頗熟諳。故以斯役屬之。譯稿發刊以前。俱經本署漢文秘書科審定。當陶君迻譯首卷甫竣時。得悉其友人孫拯君亦已譯有是書全文。孫君供職財政整理會與經濟討論處。對於債賠各欸研究有素。故其譯文非不明真相者。率爾操觚之譯本可比。本書第二卷起。卽酌量採取孫譯。俾克早日完成。

原書共爲六章。書末附刊重要文件甚多。譯本共分四卷。前三卷各合原書二章。末卷則爲附件。譯本爲行文便利計。間將原書次序。略爲更易。原書出版迄今。已逾半年。所載收支款額。間有數項。已略有出入。俱經商准原著者於譯本內訂正。以期準確。惟書中論斷及叙事之處。譯本概仍原書之意。代理總稅務司甚願中華全國智識階級。於此書出版後。咸能曉然於國內關稅之徵收情形及其用途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代理總稅務司易絜士序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總目

卷一

第一章 稅款之徵收存放匯解及其分配

第二章 應由關稅內儘先開支之各款

卷二

第三章 以關稅爲擔保之各種外債

第四章 庚子賠款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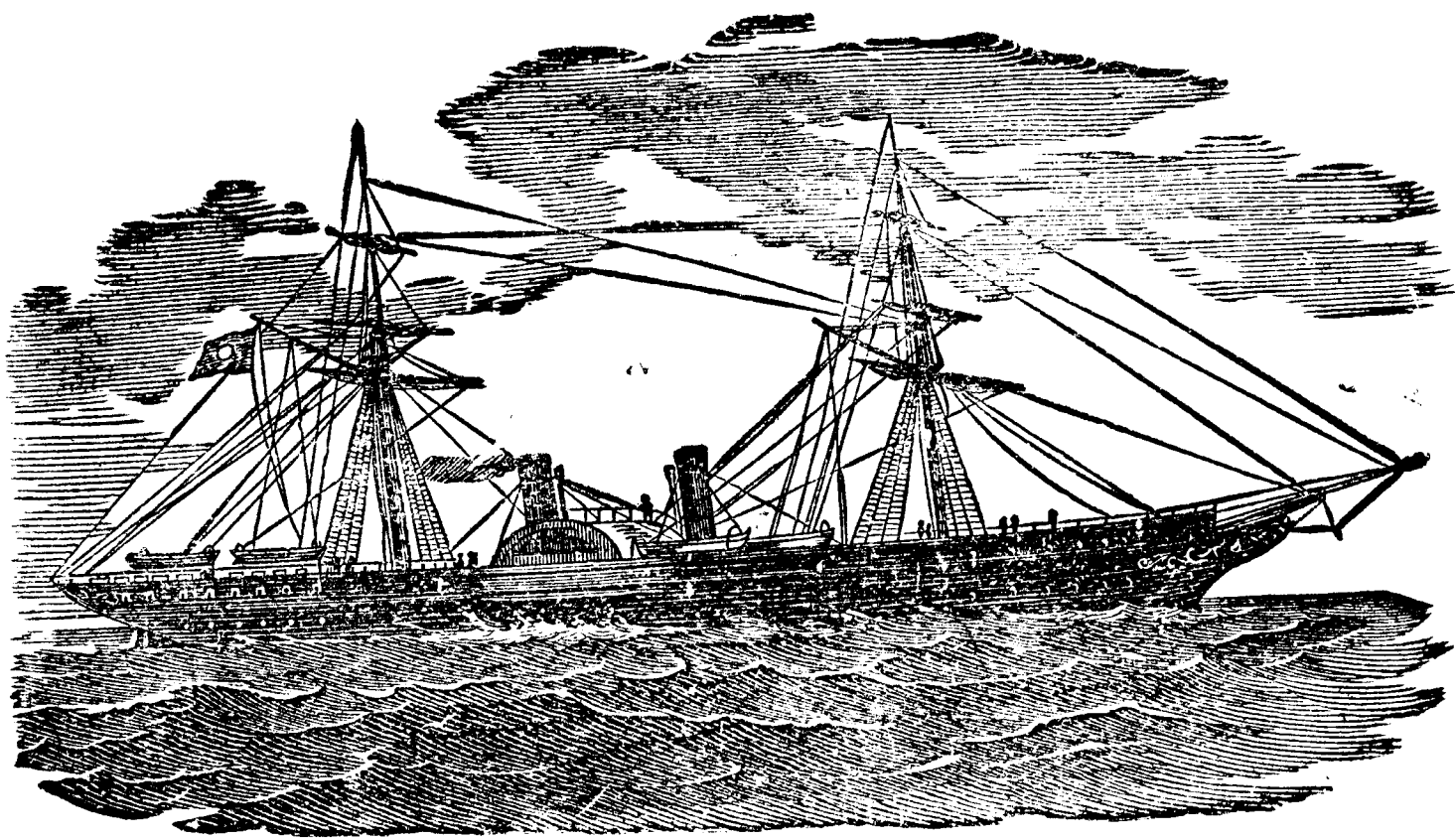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以停付賠款爲擔保之各種內債

第六章 關餘之用途

卷四

附件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總目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卷一目錄

第一章 稅款之徵收存放匯解及其分配

第一節 辛亥鼎革以前之關稅徵解辦法

第二節 辛亥以前稅款徵解辦法所受革命之影響

第三節 總稅務司保管稅款之由來

第四節 總稅務司洋稅帳及常稅帳之設立

第五節 各埠稅款之徵收存放匯解詳情

第六節 續前

第七節 續前

第八節 續前

第九節 各關滙款單及每月稅鈔收支數目表

第十節 海關稅款滙滬後分配於債務帳之辦法

- 第十一節 常關稅款匯滬後分配於賠款帳之辦法
- 第十二節 稅款分配額與賠款支出額之滬電
- 第十三節 抵付洋債及賠款之各種關稅
- 第十四節 總稅務司所徵不抵付洋債及賠款之各種稅款
- 第十五節 船鈔
- 第十六節 濱江愛琿兩關經徵之河捐
- 第十七節 九龍拱北兩關經徵之百貨釐金與台礮經費
- 第十八節 九拱兩關加徵之五成貨釐與礮費
- 第十九節 膠海關進口稅等二成之特別用途
- 第二十節 大連關經徵之民船貨稅與膠海關經徵之民船貨稅與貨釐
- 第二十一節 龍口關經徵之民船貨稅
- 第二十二節 津海常關經徵之工關稅

第二十三節 安東關經徵之內航稅

第二十四節 秦王島關經徵之出關稅一成及奉天釐金

第二十五節 閩海常關經徵之船牌照費

第二十六節 常關民船鈔

第二十七節 附徵賑捐

第二十八節 指抵洋債而實際不經總稅務司徵收之稅款——蘇州松滬

九江浙東各處之貨釐

第二十九節 民國以來蘇州等處貨釐逐漸停解之情形

第三十節 呈報政府之洋常兩稅暨債務賠款各帳表冊

第三十一節 華洋貿易冊所載海常關稅鈔總數與按結編製之洋常稅收

支數目總表之核對方法

第二章 應由關稅內儘先開支之各款

第一節 三種儘先開支之款

第二節 海關經費與其逐漸增加情形

第三節 各海關經費數目與其發付方法

第四節 各關由稅款內提用經費除總署與滇省各關外俱照本關徵

稅所用貨幣折合率計算

第五節 稅款短絀各關之經費撥給辦法——愛琿關經費

第六節 奉天關經費

第七節 思茅關經費

第八節 騰越關經費

第九節 龍州關經費

第十節 九龍拱北兩關經費

第十一節 福海關經費

第十二節 浦口分關經費

第十三節 總稅務司提用常關稅收之一成爲常關經費惟沙市常關與

閩海常關海山分關之經費另有規定

第十四節 華洋貿易冊常關稅課總數表內總數之一成與常稅收支數

目總表及常關入出各款數目清摺所載常關經費數目之

核對方法

第十五節 海關監督經費

第十六節 濱江、愛璉、延吉、膠海、龍州、奉天、諸關監督之經費俱有專案規

定

第十七節 關監督經費之出帳辦法

第十八節 奉准特提各款之類別

第十九節 以奉准特提款項名義付出之各種不抵付債賠款之稅款

- 第二十節 奉准提撥之海常關特務(臨時或常年)經費
- 第二十一節 須經公使團同意之特提各款
- 第二十二節 檢疫及防疫經費
- 第二十三節 水利經費與借款
- 第二十四節 河海測量經費
- 第二十五節 烟台海壩工程借款
- 第二十六節 臨時性質之特提各款
- 第二十七節 特提款項現已不能以關餘撥給之理由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總稅務司公署幫辦陶樂均譯

第一章 稅款之徵收存放匯解及其分配

第一節 辛亥鼎革以前之關稅徵解辦法

辛亥鼎革以前。總稅務司並無直接管理關稅之職責。其時通商各埠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應收稅鈔。所有徵收存放匯解等事。俱由海關道或海關監督主之。（按清制、如粵海關、有特設之海關監督、若江海等關、則由其地道臺兼管、故曰海關道、下文統稱監督、以免冗長、）總稅務司僅委派各關稅務司。將應收稅鈔數目。依照稅則。切實估計。令商人赴官銀號如數完納。一面將其估計之稅額。據實列帳。呈報政府。一面將商人繳到之官銀號所具收條。轉交本關監督。各關監督對政府。負責保管及支配稅務司所具報經徵之稅款。凡事悉依政府命令辦理。惟各埠稅鈔之徵收及其存放情形。甚為紛歧。大抵各埠俱設官銀號一所。但亦有設二所者。論其

性質。或係遐邇知名營業甚廣之銀錢票號所分設。或爲純粹之地方銀號。其中且有由尋常商人承辦藉作穩利可圖之副業者。更有少數地方之銀號。實係本關監督所經營。又聞經理某埠稅款之銀號。爲是省巡撫之私產。然是時經徵稅鈔之事。固絕無委諸外國銀行者。其獲有經徵權之銀號。亦無一係由總稅務司或其委任之稅務司所指定者也。考銀號之選擇。及其職員之管理。納稅所用之貨幣種類。多數銀號對於商人之額外需索。稅款存留銀號之久暫。及其匯解清廷之方法。各關稅務司實毫無置喙之地。但商人與中國當局。如因各種貨幣或銀兩於納稅時折合關平銀之價格。有所爭執。稅務司輒以居間人地位。從中調處。而雙方爭議。藉幹練稅務司之幹旋。卒得消弭或和解者。不勝枚舉。惟以上所述制度。顯難認爲完善。緣關監督對政府。既負保管稅款之重任。設彼所選用之銀號。周轉不靈。或且倒閉。則關監督本人。立蒙重大之損失。事實上關監督不幸因銀號關係而傾家蕩產者。屢見不鮮。至銀號運用稅款。漫無限制。大抵得關監督之默許。銀號每將稅款放作

短期借款。藉博重利。而其他不正當之利益。尤不一而足。例如各種貨幣或銀兩與關平銀之比價。銀號往往以高率課之商人。而另按相差頗鉅之低率解交政府。又各關稅款。因有種種開支。未能全數解交政府。而銀號計算匯水。則每以全額論。此外非法誅求。有課商人以名不副實之傾鎔費者。有藉口彌補員司俸給及單據紙張而強徵紙墨或官單費者。甚至權衡銀兩。擅用假砝碼。或利用其地之未設公估局。將納稅銀兩指爲成色不足。凡此則跡近勒索矣。綜觀鼎革以前徵解稅款辦法。固未盡善。然行之多年。尙無甚窒礙。且與華人監守各有專責之旨。尤相脗合。蓋以稅司之報告。核監督之帳目。有如石驗金之妙。不至漫無稽考也。

第二節 辛亥以前稅款徵解辦法所受革命之影響

辛亥武昌起義。各省聞風響應。一時舉國政治。俱有分崩離析之勢。海關一切設施。自亦不能不受其影響。於是從前徵解稅款之辦法。完全失其功用。其時通商各埠海關。業已次第設立。凡省政府應得權利。海關實未嘗漠視。特海關爲中央所直轄。

主持其事之外人。實事求是。惟中央之命是聽。故設關愈多。而其有利於政府之統一與集權也益著。不幸革命之主要精神。適與集權主義相抵觸。而當根深蒂固之帝制驟被推翻以後。政象杌隉不定。自是難免。革命軍所至各省。從政者良莠不齊。各省咸於反正之際。宣告獨立。蓋革黨首領。爲策安全與謀其個人之利益起見。在政局尙未底定以前。沉機觀變。計固無逾於獨立也。當時海關幾已遍設於各行省。省內各埠所收稅款。有一大部分。清廷例准留作本省行政經費。苟此時海關亦復採用獨立政策。就其經徵之稅款論之。縱令仍照舊制。由本省截用大半。其害已非淺鮮。倘或因革命之故。貿然將是年（一九一二年）稅款。聽各省當局自由處置。而不思設法保存之。則其禍尤烈。緣中國所負之洋債。以關稅爲擔保者。若當時完全由關稅擔任。則開支海常關經費後所餘之稅款。以充償還到期債務之用。卽不至不足。所餘亦必無幾。此時苟不急籌善策。制止各省截留稅款。恐不僅此有利於政府之統一與集權之海關。將有分裂之虞。而對於洋債之信用。勢必棄置不顧矣。夫

革命之代價本鉅。況各省革命領袖中。尤以投機政客居多數。彼等一旦得志。欲其不乘機謀攫本省關稅。以遂其政治上之野心。或達其他項目的。殆爲不可能之事。果也黨人中竟有要求稅務司將稅款交出。並強其服從地方命令。勿再向北京請示者。而有時甚至以武力爲恫嚇之具。其時清廷所派之各關監督。明哲保身。早已聞風遠颺。而各關稅務司。遂不得不獨當折衝之任矣。

第三節 總稅務司保管稅款之由來

總稅務司因民軍方面有動用稅款之議。深恐中國在國外之信用將由此喪失。似不得不用暫時權宜之計。以圖補救。爰以稅款務代監督保管。交外國銀行儲存。如本地並無外國銀行。可將稅款解往鄰近之外國銀行等語。通令獨立諸省各關稅務司。各稅務司奉令後。維護稅款。不遺餘力。雖本地意欲染指之徒。不免甘言誘惑。或危詞恫嚇。而各稅務司始終以京署訓令爲重。卽分文亦未擅自撥付。其時各國駐華使節。與北京主管各部署。對於稅款前途之危險。莫不早懷警懼之心。故外務

部與公使團。亦已開始磋商應付方略。交涉要點。計有二端。一全國稅款。是否統交總稅務司管理。以備撥付洋債及賠款。一各關稅款匯滬後。應如何支配。始爲公允。在交涉未經妥洽以前。洋債信用。固已急待維持。然因尙無各關係方面一致贊成之辦法。總稅務司爲避免糾紛計。似未便先將積存之民軍範圍以內各關稅款。償付一二宗到期債務。茲將交涉情形。略述如下。

關於各關稅款統交總稅務司管理以備撥付洋債及賠款一節。交涉並不困難。先是東三省內哈爾濱（卽濱江）蕪春、安東、山海各關稅款。其存放滙解等權。尙依照舊制。操諸監督。津海關稅款。雖已以總稅務司名義儲存銀行。但總稅務司以其事係由清廷交辦。萬一續有解款應用之命。總稅務司仍須遵行。至大連膠海二關稅款。雖本以各該關稅務司名義存放銀行。然總稅務司非奉外務部核准明文。不能令飭各該關稅務司匯滬備用。適稅務處令總稅務司擬具籌還洋債辦法。總稅務司因卽條陳四事如左。（錄原文）

一凡口岸收入稅銀事宜未經總稅務司接管者。如哈爾濱、鐔春、山海、安東、大東溝等關。應轉行各該監督。即將所存稅銀。交由各該關稅務司。轉寄上海匯豐銀行。存於總稅務司徵稅項下。備付洋款。以後各該關續收稅銀。即照經亂各關。一體由稅務司管理。所有大連膠海兩關徵收稅項。除膠海進口稅內應提津貼德國租界地之款外。一律由總稅務司解滬。備付洋款。

一所有九龍拱北兩關徵收之稅釐。向來均係解交兩廣督憲查收。自西曆本年（一九二一年）十月起。亦應一併歸總稅務司解滬。備付洋款。

一應請各國駐京大臣選派外國銀行委員會。商定何項洋款應行儘先償還。暨預備各項付款定制。並接受總稅務司按照定制隨時所應交之關稅。

一應請由所選派之外國銀行委員會。將中國各項借款。安排暫緩歸本。俟所收稅款。積有成數。再行歸還。在此暫緩時期間。按期照數只付利銀。

清廷接閱條陳後。立將第一項核准。同時並由外務部以全國關稅業已統交總稅

務司接管以備撥付洋債及賠款等語。通告公使團。

關於分配稅款方法之交涉。解決較難。且因債權國爲數甚多。一一協商。費時頗久。當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初旬。江海關稅務司向上海領事團建議。凡該關所收稅款。應以總稅務司名義儲存匯豐銀行。備付一切經費及各項外債。經領袖領事呈請北京公使團核奪。領袖公使之意。擬即採用此議。惟不贊成原案中之存款於匯豐銀行辦法。而請將稅款交由原有之庚子賠款各關係國銀行委員會儲存。然總稅務司立即指陳此項修正辦法之不便實行。謂關稅曾經明確規定。作爲數種外債之擔保。有一定之優先次序。乃即提議應由與此等債款有關係之銀行。組織特別委員會。接收開支經費後所餘之稅款。并謂該委員會應負責儘稅款能力及。將各外債按期照付。並酌定存放是項稅款之銀行。後經公使團將總稅務司意見發交上海各關係銀行核議。旋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上海各外國銀行經理開會。通過六項議案。（按下文所載外務部與公使團協定之稅款歸還債賠各款辦法

八條。其前六條即係根據該會議議決之六條。加以修正者。一經各國公使報告本國政府。至一九一二年一月三日。各關係國政府認可之覆文到齊。公使團即再開會議。討論進一步辦法。會議席上。曾將外務部核轉之上述總稅務司所上四項條陳。加以考慮。其前二項。係請中國政府將全國關稅統交總稅務司管轄。事實上早經政府核准。第三項係請各公使選派各國銀行委員會。至是亦經列強認可。故均一致通過。惟第四項先付利息暫緩還本一節。各公使以各借款逐年還本數目。均有合同規定。彼等未便擅改爲理由。不允採用。公使團決定辦法後。照會外務部。請予承認。該部錄交總稅務司再加訂正。後於一月二十一日。答覆認可。辦法計共八條。前六條爲上海外國銀行經理會議所決定。後二條係公使團所加入。此項最後之案。各公使照復贊同後。即分別令其駐滬領事發交各銀行照辦。一面由總稅務司訓令江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

於是凡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尙未付清之各洋債暨庚子賠款之按期償付事宜。

統歸關係債賠款各國駐滬銀行委員會實行監理。而總稅務司新增之職責。計有下列各項。(甲)主管各埠收稅事宜。(乙)保管未匯滬以前之各埠稅款。(丙)匯解各埠稅款至上海。分配於各保管銀行。歸入債務帳內(參閱第四節及第十節)存儲。(丁)管理債務帳內存款。用以支付各項到期對外債務。以上職責。所以交總稅務司擔任者。殆因關於處置稅款之任何辦法。惟海關能保證其安然切實施行耳。右述之稅款歸還債賠各款辦法八條。係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間。由中國政府與公使團先後批准。茲錄外交部譯文於後。

(一)此項委員會。須由關於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尙未付清之各洋債銀行與關於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之總董組織成立。該委員會應決定各洋債內何款應行儘先付還。並編列一先後次序單。以便滬關稅司遵照辦理。

(二)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即匯豐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為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應請總稅司承認允將海關所有淨存稅項開單交與所派之委員會。屆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爲止。

(四)應請總稅司籌備由各收稅處所將淨存稅項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應請總稅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竭力籌維。於每星期均分收存匯豐德華道勝三行。以作歸還該項洋債及賠款之用。上海稅司應由此項存款內按照第一條委員會決定之先後。准其屆期提撥付還。

(六)倘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年底。情形尙未平復。屆時必須算清下餘若干可作付還賠款之用。此項清單。須交外交團酌核如何分撥。

(七)該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八)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得以斟酌損益。

民國元年五月。公使團據各國駐滬銀行委員會提議。請將依照辛丑和約規定擔保賠款之通商各埠五十里內常關稅款。每星期一次。按各國應得賠款多寡爲比例。分配於經收賠款之八銀行。（當時八銀行經收賠款如下。英葡由匯豐經收。法日日尼亞斯巴瑞典由匯理經收。比義由華比經收。美由花旗經收。和由和嘯經收。俄由道勝經收。德奧由德華經收。日本由正金經收。）經中國政府允可。遂將第二條辦法修正。第六條於民國二年四月刪除。第二條復於民國三年一月。增入下列文字。

由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爲始。每月杪待每月應付關稅所保一千九百年前所借各款本息全行付清。所餘各款。應攤撥關於賠款各銀行帳內。以足敷各該銀行每月應收賠款之數爲限。（此係公使團原譯文。惟末句以爲限三字。係譯者所加入以期明晰。）

又條文中德華銀行字樣。因中國參戰關係。於民國六年三月間刪去。道勝銀行復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停業清理。退出保管銀行之列。此外別無他種變更。迄今仍爲

一種法典。中國賴此。不徒對散處全球之無數債權人。克全其信用。且政治上分崩離析之勢。由革命所遺留者。亦未嘗不藉以稍稍遏抑焉。

或疑上述協定辦法。不啻准許債權各國。在華設一共管財政之機關。將關稅完全劃歸管理。其實不然。蓋一則此項辦法。僅規定中國關稅須儘先償付關稅擔保之對外債務。而處置餘款之權。爲中國所絕對不可放棄者。並未爲所剝奪也。二則總稅務司爲中國原有之職官。今以保管稅款之任付託之。並責成處理相關之徵收存儲支出事宜。然總稅務司任免之權。仍由中國自操之也。總稅務司縱因條約關係。以客卿充任。但客卿服官中國。食祿固亦忠事。若徒以債權各國所派促進在華利益之代表目之。非持平之論也。不過總稅務司爲債權各國一致贊許而又信任之人。自願就其職權所及。盡心竭力。使中國關稅擔保之對外債務。悉數履行。以期無負所託而已。又常人每因中國關稅。係根據協定稅則。由外人監督徵收。誤信關稅應純爲償付洋債及賠款之用。謂當不問契約中有無以關稅爲擔保之規定。豈

不大謬。以上所論。固至淺顯。然觀於報章中時時流露之論調。似完全不明真相者。實繁有徒也。

第四節 總稅務司洋稅帳及常稅帳之設立

自政府將上述辦法八條交總稅務司辦理後。總稅務司即在上海滙豐銀行。開立帳目二項。其爲收受各海關滙滬之稅款而立者。曰總稅務司洋稅帳。而收受各常關滙滬之稅款者。則稱總稅務司常稅帳。同時並通令各關稅務司。凡經徵洋常稅款。除額定經費及其他奉政府特准就地指撥之各款。得隨時開支外。其淨存之數。概須滙交上海滙豐銀行。分別收入總稅務司新立之二項帳內存儲。至滙款期間。原定各關一律。每星期一次。但事實上未能一致。蓋惟大關始能遵照原定辦法辦理。小關則每月僅能滙款一次或二次。尙有少數入不敷出之處。實屬無款可滙。總稅務司復在經理洋債之各銀行。立有總稅務司債務帳。並在經收各國賠款之諸銀行。立有總稅務司賠款帳。於每月之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及月杪日凡四次。總

稅務司將其洋稅帳內存款攤存於債務帳內。又將其常稅帳內存款攤存於賠款帳內。(詳細情形載本章第十節及第十一節)所有到期應償之各洋債及賠款概委江海關稅務司依照成案或特別訓令。由債務帳及賠款帳內分別提款撥付。

第五節 各埠稅款之徵收存放滙解詳情

以上所述。爲中國保管關稅制度之梗概。在中外政變紛乘之已往十數年間。中國與其國外之債權人。實交受此制之益。至各埠經理稅款之詳細辦法。則因海常關區域甚廣。各地又莫不有特殊之情狀。因地制宜。不免參差。查民國初年。通商各口岸中間有未設銀行之處。或雖已設有銀行。而其信用不著。其地稅務司實須自設機關。以司徵收與保管稅款之事。迨大局漸定。代理國庫之中交兩銀行。先後在各地添設分行。總稅務司即乘機與中行或交行妥定合同。規定明確條款。將稅款交其徵收。凡納稅所用之貨幣種類。及其折合關平銀之價格。與銀行經徵稅款應得之報酬。合同內自皆一一載明。而大多數合同中。且將稅款滙滙之計算法。一併訂

秦 王 島	山 海		大 連		安
	常關	海關	正金銀行	中國銀行	東中國銀行
票	票及奉票	票及小洋票	票及小洋票	票及小洋票	票及小洋票
百分之四用銀元 (龍洋站人及袁像)	百分之五用日本銀元鈔票	百分之八〇用銀元 (龍洋鷹洋及袁像)	百分之八八用銀元 (龍洋鷹洋及袁像)	百分之九四用日本銀元鈔票	百分之四、五用小洋
百分之八用行平銀支	百分之八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八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八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八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八〇用銀元鈔票
二五、〇〇 (定率)	市價	市價	市價	市價	市價
二五、〇〇 (十五年六月份平均折)	二五、〇〇 (定率)	二五、〇〇 (定率)	二五、〇〇 (定率)	二五、〇〇 (定率)	二五、〇〇 (定率)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千兩給費	千兩給費	千兩給費	千兩給費	千兩給費	千兩給費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與津海相同	與津海相同	與津海相同	與津海相同	與津海相同	與津海相同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匯兌	匯兌	匯兌	匯兌	匯兌	匯兌
與津海相同	與津海相同	與津海相同	與津海相同	與津海相同	與津海相同
稅款先折成鎮平銀	稅款先折成鎮平銀	稅款先折成鎮平銀	稅款先折成鎮平銀	稅款先折成鎮平銀	稅款先折成鎮平銀
(按定率每關平銀一百零九兩九錢二分計算)	(按定率每關平銀一百零九兩九錢二分計算)	(按定率每關平銀一百零九兩九錢二分計算)	(按定率每關平銀一百零九兩九錢二分計算)	(按定率每關平銀一百零九兩九錢二分計算)	(按定率每關平銀一百零九兩九錢二分計算)
再按匯兌日行市匯	再按匯兌日行市匯	再按匯兌日行市匯	再按匯兌日行市匯	再按匯兌日行市匯	再按匯兌日行市匯
行市往來每數月訂	行市往來每數月訂	行市往來每數月訂	行市往來每數月訂	行市往來每數月訂	行市往來每數月訂
一定率)	一定率)	一定率)	一定率)	一定率)	一定率)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龍			津 海			津 海		
口 交通銀行			關 常			關 海		
百分之九八用黃平銀	百分之九八用黃平銀	百分之九八用黃平銀	百分之五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五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五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二用小洋及銅元	百分之二用小洋及銅元	百分之二用小洋及銅元
二〇、五〇(定率)	二〇、五〇(定率)	二〇、五〇(定率)	二五、八四(定率)	二五、八四(定率)	二五、八四(定率)	市價	市價	市價
六月份	六月份	六月份	六月均折	六月均折	六月均折	合率	合率	合率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華比銀行	麥加利銀行	正金銀行	匯豐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市	日行	匯兌	市	行	日	兌	匯	匯
兩五錢計算。	合漕平銀一百零六	定率(每關平銀百兩)	再按匯兌日行市匯	再按匯兌日行市匯	再按匯兌日行市匯	稅款先折成行平銀。	稅款先折成行平銀。	稅款先折成行平銀。

宜昌 關海	萬 縣	重 慶	膠 海	東 海	
				常 關	海 關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山東銀行 正金銀行	銀行	交通
百分之三用銅元 百分之三用漢口洋例銀 及鈔票 匯票	百分之四三月四川九七 平 百分之五七用銀元(龍 洋袁像及四川) 百分之三五用銀元(龍 洋及袁像)	全用銀元(龍洋袁像及 四川)	百分之九四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六用銀元(袁像)	百分之八四用漕平銀 及鈔票 百分之二一用銀元(鷹洋 及鈔票)	百分之七九用漕平銀 及鈔票 百分之九用銀元(鷹洋 及鈔票)
二〇八、八(定率)	一〇七、〇七五(定率) 一五〇、八一(定率)	一五〇、八一(定率)	一五五、六三(定率) 一五五、六三(定率)	一〇六、五〇(定率) 一五〇、四〇(十五年 六月份 平均折 合率)	一〇六、五〇(定率) 一五〇、四〇(十五年 六月份 平均折 合率)
兩	兩	銀二百兩			
每月關平	每月關平	每月關平			
銀五十五	銀七十五	銀二百兩			
二次	一次	一次	四次	一次	一次
銀行	漢口匯豐	聚興誠銀行 及其他本國 銀行號	中國銀行 隆茂洋行 聚興誠銀行 美豐銀行等	交通銀行 正金銀行 朝鮮銀行	交通銀行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日行	日行	日行	日行	日行	日行
均次數	匯兌	匯兌	匯兌	匯兌	匯兌
	•此係十二年份平			銀行所收稅款。概按 定率(每關平銀百兩 合漕平銀一百零六 兩五錢)入帳。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長 沙	沙 市		宜 昌	
沙 中國銀行	常關	海關	常關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百分之〇.五用銅元 龍洋及袁像	百分之二〇用銅元 龍洋及袁像	百分之二六用沙平銀 及袁像	百分之三五用銀元鈔票 龍洋及袁像	百分之三五用銅元 龍洋及袁像
五、〇〇 合率 平均折 份 年	五、〇〇 合率 平均折 份 年	一五、〇〇 合率 平均折 份 年	一五、〇〇 合率 平均折 份 年	五、〇〇 合率 平均折 份 年
元 每月銀元 一百二十四次	銀十五兩 每月關平 一次	兩 每月關平 二次	兩 每月關平 一次	銀四十五 每月關平 一次
各輪船公司 遠東礦務公 中國郵務局 中國銀行 匯豐銀行	銀行		銀行	漢口匯豐
市 日行 匯兌	市 日行 匯兌	每洋 九十 七兩 二錢 五分 在規 交銀 平規 兩百		市 日行 匯兌
	欄相同	海關船鈔，概按定 率(每關平銀一兩合 銀元一元五角)徵收。		該常關照稅則規定。 每常關銀一兩。實收 銀元一元五角。所收 銀元。概按定率。每 銀元一元五角五分 合關平銀二兩)入帳。

九江		江漢		岳州
常關	海關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票 百分之七二用漕平銀銀	票 百分之三、五用銅元	票 百分之九一用漕平銀銀	票 百分之四、五用銀元(袁像及鈔票)	票 百分之六四、五用銀元(龍洋及袁像)*
二四、三(定率)	二五、三 二五、三 四六、八 合率	二四、三(定率)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三 合率	二五、三(定率)
六兩	千兩給費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千兩給費 二兩七錢五分	每月關平銀六十兩
二次	二次	二次	四次	三次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匯豐銀行 花旗銀行 台灣銀行 華比銀行 麥加利銀行		匯豐銀行
每關平銀一百兩		匯兌 市日行		匯兌 市日行
定錢兩十一平交在百平每 率(四一百銀規滬兩銀關)		銀行所收稅款。概按 定率(每關平銀百兩 合洋例銀一百零八 兩七錢五分)入帳。		*其中百分之三十。 係由商人在漢口完 納。稅款如經漢口匯 滬。則先將銀元。按 匯兌日行市。換成洋 列銀。每洋例銀九十 七兩二錢五分。在滬 交規平銀一百兩。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鎮				金				燕湖					
江				陵				常關		海關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行		通			
百分之二用小洋及銅元	百分之一用規平銀莊票	百分之二五用銀元	百分之七二用銀元支票 莊票及鈔票	百分之二用銅元	百分之八用小洋	百分之四五用銀元鈔票 (龍洋鷹洋及袁像)	百分之四五用銀元鈔票 (龍洋鷹洋及袁像)	百分之二五用銅元	百分之一四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八三、五用銀元 (龍洋及袁像)	百分之四九用銀元鈔票	洋及袁像	百分之五一用銀元 (龍洋及袁像)
市價	二、四〇(定率)	一五、〇〇(定率)	一五、〇〇(定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五、〇〇(定率)	一五、〇〇(定率)	四三三、〇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定率)	(定率)	(定率)	合率)	十五年 六月份 平均折	(皆係 十五年 六月份 平均折	(皆係 十五年 六月份 平均折	(定率)	六月份	十五年	定率)	六月份	(十五年
三兩	千兩給費二次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十兩	銀一百五	每月關平	每月關平	五元	一百七十	每月銀元	五元	一百七十	每月銀元
					二次					四次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市	日行	匯兌	匯兌	市	日行	匯兌	匯兌	(定率)	四錢	一百	交規	在滬	每關
									二兩	平銀	比價為根據。每月重	漕平銀與規平銀之	*該項折合率。係以
									四錢	訂一次。			
									匯費二兩五錢。	每匯款千兩。給銀行			

杭		蘇				江		海	
州		州				常		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關		關	
行		行		行		行		行	
百分之五、六用銀元（由經徵銀行在納稅商人存款帳內劃撥）		百分之六、七、五用規平銀支票		百分之六、五用銀元支票及鈔票		百分之九、三、五用規平銀		百分之九、八用規平銀	
百分之三、一用銀元支票		百分之三、一用銀元支票		百分之三、一用銀元支票		百分之二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二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二用銀元（龍洋及袁像）		百分之二用銀元（龍洋及袁像）		百分之二用銀元（龍洋及袁像）		百分之二用銀元（龍洋及袁像）		百分之二用銀元（龍洋及袁像）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每關平銀	
千兩給費三次		千兩給費二次		千兩給費二次		千兩給費二次		千兩給費二次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市		市		市		市		市	
日行		日行		日行		日行		日行	
匯兌		匯兌		匯兌		匯兌		匯兌	
該項折合率每月重訂一次		該項折合率每月重訂一次		該項折合率每月重訂一次		該項折合率每月重訂一次		該項折合率每月重訂一次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百分之二用小洋及銅元	百分之三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八五用銀元(應洋龍洋袁像站人本洋及日幣)	百分之二用小洋及銅元	百分之三六用銀元(應洋龍洋及袁像)	百分之六二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三〇用銀元(應洋龍洋及袁像)	百分之八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六七用銀元鈔票
市價	一五、三(定率)	一五、三(定率)	市價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六月份	十五年	六月份	十五年	六月份
兩	銀五十五	每月關平	六兩	千兩給費	二次	四兩	千兩給費	每關平銀
	一次					一次		二次
	匯豐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市	日行	匯兌	定率	錢兩十一平交在百平每	錢兩十一平交在百平每	錢兩十一平交在百平每	錢兩十一平交在百平每	錢兩十一平交在百平每
			重訂一次	*該項折合率每月		重訂一次	*該項折合率每月	

廈門		閩海				福海			
關海		常關		海關		常關		關常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百分之三〇用銀元及日幣	百分之七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四六用銀元(應洋袁像站人及日幣)	百分之五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九〇用銀元(袁像)	百分之九用銀元(鈔票站人及日幣)	百分之〇五用銅元	百分之〇五用小洋	百分之二三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八六用銀元(應洋龍洋袁像站人本洋及日幣)
市價	一五、三(定率)	一五、三(定率)	一五、三(定率)	一五、三(定率)	一五、三(定率)	市價	市價	一五、三(定率)	一五、三(定率)
十兩	每月關平銀二百六十四	每月關平銀二百二十五	每月關平銀一百六十五	每月關平銀一百六十五	每月關平銀一百六十五	十五兩	每月關平銀一百二十一	每月關平銀一百二十一	每月關平銀一百二十一
四次		四次		四次		一次		一次	
匯豐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市	匯兌	市	匯兌	市	匯兌	市	匯兌	市	匯兌
		* 本章第二十五節所載船牌照費酬勞							
		百分之一。併記在內。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潮海		廈門常關										
常關	海關	店五劉及門金			美石		碼石		關正			
中國銀行		常關自收			常關自收		常關自收		中國銀行			
銅元	百分之〇、五用小洋及銅元	百分之四九用銀元(龍洋鷹洋及袁像)	百分之五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六一用銀元(袁像站人及日幣)	百分之八用小洋及銅元	百分之五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四二用銀元(袁像站人及日幣)	百分之七用小洋及銅元	百分之四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五〇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四九用銀元(袁像站人及日幣)	
市價	二五、六(定率)	市價	二五、六(定率)	市價	二五、六(定率)	市價	二五、六(定率)	市價	二五、六(定率)	市價	二五、六(定率)	
										兩	每月關平銀三十五	
四次		三次										
中國銀行		匯豐銀行			臺灣銀行		中國銀行					
定率		市行日兌匯										
錢兩十一平交在百平每關		該常關一切稅鈔均										
元四一銀規滬兩銀關		以銀元估計。所徵銀										
角五分		元。概按定率(每銀										
一分		元一百五十五元六										
		角三分合關平銀一										
		百兩)入帳。										

拱北		九龍		粵海關常		粵海關	
山前	洲溜馬	龍海關自收		村陳	關正	關海	
寶行		龍海關自收		行銀		國中	
銀號	成記	百分之三〇用香港銀元鈔票(簡稱港紙)		百分之九八用銀元鈔票(廣州中央銀行發行)	百分之九八用銀元鈔票(廣州中央銀行發行)	百分之〇〇五用小洋	百分之九九、九五用銀元鈔票(廣州中央銀行發行)
百分之三〇用小洋	百分之七〇用香港銀元鈔票(簡稱港紙)	百分之三〇用小洋		百分之二用小洋	百分之二用小洋	百分之二用小洋	百分之二用小洋
一五、四	一五、九	一五、九		市價	市價	市價	市價
不貼水	徵收	按大		一九、六(十五年平均折)	一九、六(十五年平均折)	一九、六(十五年平均折)	一九、六(十五年平均折)
六兩	千兩給費	每關平銀		二次		四次	
市	匯兌	匯豐銀行		匯理銀行	麥加利銀行	匯豐銀行	
均次數	此係十二年份平均	*香港小洋。十足作價。 廣東小洋折合率。每半月重訂一次。		兌日行市匯滬。		中央銀行鈔票。先換	

三 水		江 門	
官銀號	三水關	常關	海關
稱港紙)	全用香港銀元鈔票 (簡)	收	關 常 海
			全用廣東小洋
年六月份平均十五兩 折合率)	每關平銀百兩 合銀元一五六 元六五(定率) 合港紙一四六銀一百二三次	均折合率)	每關平銀百兩 合銀元一百五 十六元六角五 分(定率)合小 洋一千九百二 十角六分(十 五年六月份平 均折合率)
		三次	四次
匯豐銀行	匯理銀行	匯豐銀行	謙吉堂
市 日行 匯兌	市 日行 匯兌	市 日行 匯兌	市 日行 匯兌
			該關所收小洋稅款。統交謙吉堂按定率(每關平銀百兩合銀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換成光淨鷹洋存儲。遇匯款時。由謙吉堂將鷹洋按行市換成香港通用銀元。匯交廣州匯豐銀行。再按行市轉匯上海。每匯款千兩。給謙吉堂匯費二兩。

梧州			
關 常		關 海	
收 自		關 常 海	
全用廣東小洋		百分之三六用香港銀元 支票	百分之六二五用銀元 （袁像鷹洋龍洋站人日幣 及本洋）
庫平重量一百 十三兩。因此 項小洋每枚重 量。微有不同。 故折合關平銀 百兩之小洋數 目。不免參差。 大致最少為一 五八〇角三分。 最多為一五八 二角六分。		三、四、三即一五 六、九、四加補 水三成四七、 〇八）	庫平重量一百 十三兩。因各 種銀元重量不 同。故折合關 平銀百兩之銀 元數目。不免 參差。大致最 少為一五七元 五二。最多為 一五八元四三。 （十五年 一、六、六月份 定率）
二次			
匯豐銀行		福隆銀號	
<p>該稅統梧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 或廣解號隆市梧州稅統 匯至轉銀匯港或廣解號隆市梧州稅統 香港及元用港成洋及銀先款滬匯行豐交香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 由合其銀通香換小元將時匯至轉銀匯港或廣解號隆市梧州稅統 稅號與商務至商務與銀率折元用港成洋及銀先款滬匯行豐交香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 定香港元用港成洋及銀先款滬匯行豐交香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 通銀元用港成洋及銀先款滬匯行豐交香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 與銀元用港成洋及銀先款滬匯行豐交香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 之平銀元用港成洋及銀先款滬匯行豐交香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 合之平銀元用港成洋及銀先款滬匯行豐交香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 則合之平銀元用港成洋及銀先款滬匯行豐交香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 日匯則合之平銀元用港成洋及銀先款滬匯行豐交香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 市日匯則合之平銀元用港成洋及銀先款滬匯行豐交香州至匯銀福州交款關</p>			

<p>瓊海 常關</p>	<p>關 寧達和銀號</p>
<p>中國銀行</p>	<p>全用小洋(雙毫)</p>
<p>全用銀元(鷹洋龍洋袁像站人日幣及本洋。光洋與璽鑿印章之銀元。一律通用。)</p>	<p>每關平銀百兩 合國幣一百五十六元九角四分(定率)合小洋二千八百二十五角(十五年六月份平均折合率)</p>
<p>一五、三(定率)</p>	<p>每月關平</p>
<p>每月銀元 八十元 每月銀元 二十元</p>	<p>銀二十兩</p>
<p>一次 二次</p>	<p>一次</p>
<p>中國銀行</p>	<p>達和銀號 匯豐銀行</p>
<p>每關平銀一百兩 交在規銀一百一十兩 定錢兩一四一 定率</p>	<p>由和國幣將達 換成紙幣 按定率 元幣合百 一港紙三百 元計三 算後 交匯 豐兌 日匯 市匯 滬款 百匯 給兩 和費 一兩</p>
<p></p>	<p>銀號所收稅款。概按定率(每關平銀百兩合國幣一百五十六元九角四分)入帳。</p>

騰越	思茅	蒙自	龍州	北海
騰越關 官銀號	思茅關 官銀號	自海關自收	州海關自收	海關 常關
百分之八五用銀元(中圓) 百分之四、八〇用小洋(雙角) 百分之〇、二〇用制錢	全用銀元(中圓)	百分之九用銀元鈔票 百分之五用銀元鈔票 元一元五角一角一角共八種其大部分係富滇銀行所發行) 角及五分二種)	百分之八五用銀元(東京所鑄本洋) 百分之五用小洋及銅元(東京所鑄) 百分之〇用銀元鈔票(本洋鈔票東京發行)	全用銀元(龍洋袁像站人日幣及本洋。光洋與鑿印章之銀元。一律通用)
此項折合率。係以市價為標準。每月訂定一次。(餘詳附記欄) 富滇銀行鈔票。雖亦收受。但每日收。須將本日所收鈔票。悉數易換銀幣。	一五、五(定率) *每月平銀二兩	一五、三(定率)	一五、〇〇(定率) 一五、〇〇(定率) 一五、〇〇(定率)	一五、三(定率)
	每月平銀二兩			
三次		三次		一次 三次
匯理銀行		匯豐銀行 匯理銀行 及各教會		匯豐銀行
市 日行 匯兌		市 日行 匯兌		市 日行 匯兌
銀元折合率。每月訂定一次。係以下述二者為根據。(甲)定率每關平銀一百兩合騰平紋銀一百〇五兩。(乙)銀元折合騰平紋銀之市價。 *此係十二年份平均次數	*實在市價。每關平銀百兩。合銀元二百四元。(即中圓四百二十八枚)		*用小洋及銅元納稅。無須補水。但以稅額不及一元者為限。	

第六節 續前

前表所載各項細目。殊多可論之點。茲第就其犖犖大者略述之。全國各埠經徵稅款之銀行。除大連膠海二關之正金一家外。盡屬華人經營之銀行號。又納稅所用之貨幣。較二十年前情形。大相懸殊。用銀習慣。廢除極速。其先咸以各種銀元爲代。晚近則尤以鈔票爲多。此事似爲統一幣制之前途放一異彩。獨惜各省之於國法。今猶省自爲政。多數省分既自鑄大小銀元。而對銀行發行鈔票。取締亦不認真。流弊所至。督軍與其左右。且以濫發鈔票及低減銀幣成色。爲致富之捷徑。最顯著者。厥爲滇省。該省所鑄銀幣。僅含純銀六成。以視法定之八成九或九成。相差已鉅。復因富滇銀行紙幣充斥之故。此項劣幣。又漸被驅逐。主持其事者。固因以爲利。然該省幣制。每況愈下。欲事改善。決不能如當初破壞之易也。民國十五年九月。唐省長繼堯有見及此。且因用滇幣履行省外債務。尤感困難。乃加重賦稅。特設整理金融處。並願以准許省內各海關提高滇幣與關平銀百兩之比價（自一百五十五元

六角三分增至三百五十元）爲條件。請海關每年提撥關平銀三十萬兩。協濟滇省整頓幣制之需。至富滇銀行紙幣復能十足兌換國幣時爲止。但此項計畫。迄今尙未見諸實行耳。

第七節 續前

納稅所用種種銀兩。其折合關平銀之定率。係於各埠設關之初。按成色之高低與天平之大小而定。習用已久。不必贅述。惟納稅用銀元者日多。各關僅將銀元按枚折合關平銀兩。其率顯嫌太低。於是總稅務司不得不對銀元與關平銀比價問題。深切考慮。結果。根據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三款之規定。（稅課銀兩……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訂爲明確辦法。凡關稅如以銀元繳納。海關於按枚論值時。應有要求以下二事之權。（一）銀元應爲光洋。重量應爲庫平七錢二分。純銀須有九成。（二）每關平銀百兩。應繳上述光洋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設以銀色不

足或破碎割裂或塹鑿印章之銀元納稅。其折合率自當增高。不過一五六元六五之率。含有傾鎔費在內。就理論言。當道光年間廣東化驗銀色時。既視銀元爲銀錠之一種。則依據條約。課納稅者以傾鎔費。實不爲過。但按諸實際。現在銀元匯兌。既鮮化驗成色之事。斯徵稅時未嘗不可將傾鎔費豁免。藉輕商人負擔。職此之故。膠海福海等關。俱適用銀元一百五十五元六角三分折合關平銀百兩之率。此率係民國五年粵海關稅務司屢次化驗所獲之結果。化驗時。廣州造幣廠與經徵該關稅銀之銀行行長。皆曾襄助其事。所用銀元。俱係粵津兩廠所鑄之光洋。重量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純銀九成。

第八節 續前

銀行代海常關將稅款匯滬。有時不取滙水。此惟當地金融狀況及其對滬貿易關係。能保證銀行獲得滙兌利益時。始能辦到。此種情形。自難持久。故滙款至滬。滙兌上大抵不免有所損失。設使徵稅所用貨幣折合率。已確敷應收關平銀兩之數。則

滙兌損失。實爲稅款應有之負擔。

第九節 各關匯款單及每月稅鈔收支數目表

各關滙解稅款至上海時。須將滙出貨幣種類及數目。填入滙款單正副各一紙。寄交滙豐銀行。該行於收到滙款後。須將滙到貨幣折成之規平銀數目及折合價格。並收到滙款之日期。在滙款單內詳細註明。並備函將副單逕寄北京總稅務司公署。俾可立即記入總稅務司洋常稅帳收支簿。至滙款正單應由銀行寄還滙款之稅務司。俾稅務司可於月終將此項正單連同每月洋常稅暨船鈔收支數目表。寄呈總署查核。至總稅務司洋常稅帳收支簿所載各款目。除與滙豐銀行函送之每月收支帳單核對外。并與各關每月洋常稅暨船鈔收支數目表及其附帶之滙款正單校對

第十節 海關稅款滙滬後分配於債務帳之辦法

總稅務司洋稅帳內積存之各海關滙來稅款。除由總稅務司隨時提付儘先開支

之經費等款外。每月按四次由匯豐銀行分配於洋債關係較重之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收入總稅務司在該三銀行所立之債務帳內備用。分配日期。爲每月之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及月杪日。如遇星期或休假日。則提前一日。分配之法。略如下述。

當民國六年三月中國對德絕交以前。每逢分配稅款日期。匯豐銀行將總稅務司洋稅帳內存款。均分三份。由匯豐德華道勝三行各收一份。存入總稅務司債務帳內備用。迨對德絕交以後。因德華銀行債務帳業已結束。故每次分配存款時。將存款三分之一。保留於匯豐銀行總稅務司洋稅帳內。此項保留之款。另以總稅務司洋稅帳保留部分名之。（一名停撥德華銀行經理債款之一部分）以資區別。此均分洋稅爲三份之辦法。直至十三年三月。始有變更。緣當時法義比三國賠款應用金佛郎抑紙佛郎償付之問題。尙爭持未決。總稅務司爲有備無患起見。不得不將逐月應付賠款。姑按金佛郎計算。留存相當款項。而此項鉅額存款。俱分存於匯

豐道勝兩行債務帳內。適道勝地位似不穩固。總稅務司乃暫廢均分稅款爲三份之制。改用有限制之分配辦法。務使每次分配稅款後。兩行債務帳內存款。各以規平銀一百萬兩爲最高限度。分剩之稅款。悉數儲存洋稅帳保留部分之內。（譯者按自改用有限制辦法後。每次分配稅款時。先以分配總額三分之一。試與每行債務帳原有存款數目相加。其總數如在一百萬兩以下。則卽以分配總額三分之一。分配於每行債務帳內。非然者。如相加所得之總數。在一百萬兩以上。則每行債務帳應分之款。僅爲一百萬兩與原有存款數目之差。故無論何次。分配於每行債務帳內之款。至多不能超過分配總額三分之一。例如分配總額爲規平銀一百八十八萬兩。其三分之一爲六十萬兩。設未分配時每行債務帳內原有存款爲四十萬兩。或不及四十萬兩。則分配於每行債務帳內之數。與留存於洋稅帳保留部分之數。仍各爲六十萬兩。但如每行債務帳內原有存款爲七十五萬兩。則分配於兩行債務帳內之數。當各爲二十五萬兩。

卽最高限度一百萬兩與原有存款七十五萬兩之差而以剩餘之一百三

十萬兩。留存於洋稅帳保留部分。嗣於十四年四月間。中法交涉解決。中國承認用金償付賠款。結果。月杪應由債務帳內存款撥助賠款帳之數。較前增益。故總稅務司復將分配稅款辦法略行修正。自是年五月爲始。每月前三次分配稅款時。仍適用上述之有限制辦法。但末次分配時。則因分配後每行債務帳存款之限度。須自規平銀一百萬兩。增至一百二十五萬兩。故應行分配之稅款總額。須儘先撥入兩行債務帳內。俾達此修正之最高限度。所有餘剩之款。或爲總額三分之一。或過或不及。概歸入洋稅帳保留部分。此稅款有限制分配辦法。在道勝銀行自行停業清理後。不久即行廢止。自十五年十一月起。每次分配稅款。仍以總額三分之一。撥入滙豐銀行債務帳內。而其餘三分之二。則因尙無其他指定經理洋債之銀行。悉數留存滙豐銀行洋稅帳保留部分之內。所有洋稅帳保留部分內存款。除於必要時。撥款接濟債務帳外。或用以支付各項奉准特提之款。或撥作整理案內公債基金。

第十一節 常關稅款滙滬後分配於賠款帳之辦法

各常關滙滬之稅款。其分配於經收各國賠款諸銀行之日期。亦爲每月之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及月杪日。其分配成數。爲各國駐滬銀行委員會與江海關稅務司所商定。與西歷一九〇二年六月間列強協定之攤分賠款成數表相較。無甚差異。其稍有不同之處。如德奧二國成數。依表應爲百分之二〇、九〇五四三。義國成數依表應爲百分之五、九一四八九。而實際常關稅之分配於經收德奧二國賠款之銀行者。則爲百分之二〇、九六九四九。分配於經收義國賠款之銀行者。爲百分之五、八九一一一。要皆不足重視者也。常關稅款數目。與應付賠款數目相較。不逮遠甚。故經收各國賠款諸銀行中總稅務司賠款帳內攤存之常稅款額。無論何月。皆不足應付是月之賠款。其相差之數。例須於月終時。由總稅務司債務帳內餘存之洋稅撥款協濟。始可將各國賠款償付。

民國六年三月中德絕交後。每次分配稅款時德奧二國應行攤分之常稅。向由德

華銀行收存賠款帳內者。仍保留於滙豐銀行總稅務司常稅帳內。另以總稅務司常稅帳保留部分名之。(一名停撥德華銀行經理賠款之一部分)以資區別。中國參與歐戰之後。雖不復以賠款交付德奧二國。然每屆月終。仍計算德奧二國賠款應各為若干。即以本月保留之常關稅款。悉數提充是項賠款。其不足之數。仍由債務帳提款補充。是項德奧二國賠款。均由中國政府分別特定用途。令行總稅務司照付。

茲將西歷一九〇二年各國協定之攤分賠款成數。暨各國駐滬銀行委員會所定分撥常關稅於各銀行賠款帳內之成數。列表於後。

國別	一九〇二年各國協定之攤分賠款成數	現在常稅分撥成數	現在經收賠款之銀行
英國	一一、二四九〇一	} 一二三七五三七	} 滙豐銀行
葡國	〇、〇二〇五〇		
未列名各國	〇、〇三三二六	參閱第四章第十七節

法	國	一五、七五〇七二	} 一五、七三一四三	} 滙理銀行
日	斯 巴 尼 亞	〇、〇三〇〇七		
瑞	典	〇、〇一三九六	} 一、八七七八三	} 華比銀行
比	國	一、八八五四一		
美	國	七、三一九七九	} 七、四九一七二	} 花旗銀行
日	本	七、七三一八〇		
和	國	〇、一七三八〇	} 〇、一七二九一	} 和曠銀行
義	國	五、九一四八九		
俄	國	二八、九七一三六	} 二九、〇一三八八	} 參閱第四章第十八節
德	國	二〇、〇一五六七		
奧	國	〇、八八九七六	} 二〇、九六九四九	} 參閱第四章第十四節
共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節 稅款分配額與賠款支出額之滬電

各關滙滬之洋常稅款。當每次分配竣事後。江海關稅務司立將以下各數目。電達總稅務司。(甲)洋稅帳內存款本期轉入債務帳內之數目。(乙)洋稅帳內存款本

期加入保留部分之數目。(丙)常稅帳內存款本期轉入各賠款帳內之總數。(丁)常稅帳內存款本期加入保留部分之數目。滙豐銀行亦復用函報告。函內除上述各數外。並將本期轉入各賠款帳之詳數。暨分配稅款後洋稅帳保留部分存款數目。并常稅帳保留部分存款數目。逐項叙明。總稅務司接到上項電文後。所有債務帳、賠款帳、洋稅帳保留部分、及常稅帳保留部分各收支簿。皆可憑以登記。俟滙豐銀行詳函到京之時。復據以核對。又總稅務司署每月每週呈報稅務處之洋常稅款淨數比較表。陳明稅款可作債賠款用途之數目者。亦係根據上項電文編製。每月月終江海關稅務司於上項電文外。另有一電。詳報 (子) 是月應付賠款總數。(丑)常稅帳保留部分存款總數。(寅)德國賠款(規銀)數目。(卯)奧國賠款(規銀)數目。當金佛郎問題解決以前。所有法義比三國賠款按照紙佛郎計算之數目。爲經收該三國賠款之銀行所拒絕收受者。亦一併在此電中詳報。此電功用。可使總署計算每月應由債務帳撥補賠款帳之款額。藉以結算債務帳暨洋常稅帳

保留部分等各收支簿焉。

第十三節 抵付洋債及賠款之各種關稅

通商各埠海關所徵之各項稅款。其用以償付關稅擔保之洋債及賠款者。曰進口稅。曰出口稅。曰復進口稅。曰出入內地子口稅。

進口稅率。自西歷一八四二年中英兩國訂結江寧條約以來。恒爲值百抽五。各項貨物之不載在協定稅則者。概照此率徵收。而稅則規定之各貨稅率。則屢經修正。以期值百抽五率之實在。第一次修正在一八五八年中國與各國互訂天津條約之時。第二次在一九〇二年。當辛丑和約簽定之後。目的在增益中國稅款。俾有擔負賠款之能力。第三次在民國七年。係中國加入協約各國參與歐戰之結果。第四次在民國十一年。係華盛頓會議所決定。第五次應在民國十五十六年間舉行。土貨由此口運至彼口。或運赴外洋時。應課出口稅。其率亦爲值百抽五。但出口稅則所載各貨稅率。內有多種。實際上久已不逮物價百分之五。中國政府非惟未加

修正。且爲鼓勵土貨貿易起見。曾將某數種貨物之出口稅豁免。免稅期限。修短不等。

復進口稅。就海關方面言之。其率恒爲出口稅之半。係由西歷一八六一年九月爲始。凡在國內銷費之已完出口稅土貨。於到達指定之進口商埠時徵之。此稅實即沿海或沿江或沿河子口稅。蓋此項土貨。如由民船載運。則沿途應完納不歸海關徵收之各種稅釐也。

子口稅分二種。凡已完稅之進口洋貨運入內地者。課入內地子口稅。又內地土貨之運銷外洋者。課出內地子口稅。前者爲進口稅額之半。後者爲出口稅額之半。通商各埠五十里以內之各常關。因辛丑和約規定。交總稅務司管理。所收各項稅鈔。抵付各國賠款。最初所用稅則。大半雖經前清政府批准。後因各省自由修改。故稅鈔名稱。既不一致。稅率高下。亦復互異。

第十四節 總稅務司所徵不抵付洋債及賠款之各種稅款

上節所述抵付洋債及賠款之各種關稅以外。尚有稅款多種。雖亦係總稅務司經徵。并列入印行之海常關稅鈔總數表內。但因各有特定用途。故不作抵付債賠各款之用。茲列舉於後。(甲)船鈔。(乙)濱江愛琿兩關經徵之河捐。(丙)九龍拱北兩關經徵之百貨釐金與台礮經費。暨加徵之五成貨釐與礮費。(丁)膠海關經徵之進口稅等二成。暨大連膠海龍口三關經徵之民船貨稅等。(戊)津海常關經徵之工關稅。(己)安東關經徵之內航稅。(庚)秦王島關經徵之出關稅一成及奉天釐金。(辛)閩海常關經徵之船牌照費。(壬)新組之各常關民船鈔。(癸)偶爾附徵之賑捐。

第十五節 船鈔

船鈔雖亦計入海關徵收稅鈔總數之內。但此項入款。向由中國政府另行處置。不作付還洋債之用。

海關海政局。管理港務及江海河道內燈塔浮樁一切航行標誌。其經費悉由船鈔

開支。

第十六節 濱江愛琿兩關經徵之河捐

大多數商埠通行之徵收船鈔制度。在愛琿與濱江兩關。並不適用。

前清宣統二年七月公佈之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內稅鈔第二條。規定按貨色種類多寡並載運路程遠近徵收河捐。考河捐之設。所以代替船鈔。捐款悉充松花江河道標誌經費。係自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起徵。初用俄幣徵收。辦理多年。尙稱妥善。迨民國六年。盧布狂跌。爲彌補損失起見。商得俄方同意。自七年六月四日爲始。河捐照原率七倍徵收。八年七月復增至十五倍。其後哈埠一帶。實際上盧布不能通用。海關對於河捐按俄幣徵收之辦法。本早欲改革。至是有機可乘。乃自九年二月爲始。徵收河捐概以關平銀計。同時貨物重量單位。亦不復用俄之鋪特。而悉以中國之擔爲代。十年河捐則例再經修改。是年九月經中國政府核准。其時並依船隻等級及其開往地點爲區別。添徵修江費。至是松

花江河道標誌帳目。始能自給。

至愛琿關經徵之河捐。係爲黑龍江河道標誌經費之用。其徵收辦法。與濱江關無甚差異。但現因蘇俄政府施行國家貿易政策。中俄邊界尋常貿易。因以停止。河捐受其影響。收數短絀。黑龍江河道標誌經費。有時須由松花江河捐協濟。始克敷用。

第十七節 九龍拱北兩關經徵之百貨釐金與台礮經費

九龍拱北兩關經徵之百貨釐金與台礮經費。係該兩關稅務司代粵省當局所收之釐金。代收之制。創自前清。民國因之。粵省政府賴有此制。既可杜絕商民之偷漏。又省設局用人之開支。即在商民方面。亦甚便利。蓋稅釐在同一機關完納。手續時。間。俱甚經濟也。

辛亥民軍起義後。是項貨釐與礮費。初亦滙至上海滙豐銀行。收入總稅務司洋稅帳內。以爲償還洋債與賠款之用。後因廣東都督聲請。經總稅務司徵得公使團同意。自民國元年五月起。恢復前清辦法。解交廣東財政廳。充行政經費。但自十二年

十月份起。又從廣東省長之請。撥交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後改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後自十五年三月內撥解之二月份經徵款項起。仍交廣東財政廳。

代徵之款撥解期間。初爲每結（每二月爲一結）一次。嗣因廣東省長聲請。自十三年四月份起。改於每月末日撥交。

總稅務司在香港滙豐銀行。立有九拱兩關貨釐礮費帳。所有兩關代徵款項。隨時撥入該帳內存儲。月終由九龍關稅務司將該帳存款總數。電告總稅務司。總稅務司接電後。立即函請北京滙豐銀行轉電港行。囑其准由九龍關稅務司將是項存款提取。九龍關稅務司收款後。即如數函送廣東財政廳查收。所有每次撥付款額。並由總稅務司補開支票。寄交香港滙豐銀行。以清手續。

兩關代徵款項詳細數目。由九龍關稅務司開具清摺。呈由總稅務司函送粵省當局查核。此項清摺。向係每結一次。

第十八節 九拱兩關加徵之五成貨釐與礮費

九拱兩關代徵之貨釐與礮費。依照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廣東財政廳佈告。由是月二十一日起。按照稅則加徵二成。十五年二月起。復改加二爲加五。由財政廳佈告觀之。此項加徵之款。似非臨時性質。

總稅務司爲存儲此項加徵之款起見。復在滙豐港行添立九拱兩關貨釐礮費加徵款項帳。加徵之款。亦於月終撥解廣東財政廳。惟手續與原有釐費不同。係由九龍關稅務司先函銀行提款。俾便照解。俟將數目呈報總署後。由總稅務司補開支票。以清手續。

兩關加徵款項詳細數目。亦如原有釐費辦法。由九龍關稅務司按結列摺報查。

第十九節 膠海關進口稅等二成之特別用途

膠海關徵收之進口稅與復進口稅及民船進口稅。依照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自西曆一九〇六

年四月一日起。按結提出二成。撥交青島德官。作為中國政府津貼青島租地之用。（其後又將民船菓稅之五成、除扣去千分之二五作為經徵費用外、一併撥交）民國三年日本加入歐戰。佔領青島。此項津貼之款。即繼續移交該處日本軍政當局。至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為止。先是中國因與日本開收回青島談判。設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其經費由總稅務司籌墊。此項墊款。即由十一年六月二日起至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膠關進口稅等二成項下撥還。嗣由政府核准。仍將是項二成稅款。按月提出。撥交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後改膠澳商埠局）以為整頓該埠市政之用。初以一年為期。自十二年二月為始。至十三年一月終止。後經展期三年。至十六年一月底為止。旋於十四年十一月間。續得政府許可。再展三年。十三年九月。膠澳商埠督辦為整理市政起見。發行膠澳商埠八釐短期公債銀元一百萬元。即以膠海關協款為擔保。協款即自是年十一月起。暫不直接撥解督辦公署。改由稅務司按月交與經理公債之青島地方銀行。作為基金。直至十五年十

一月爲止。至是年十二月以後之協款。商埠局又請稅務司撥交青島中國銀行。以爲歸還該局所借三十萬元一款之用。

第二十節 大連關經徵之民船貨稅與膠海關經徵之民船貨稅與貨釐
大連關設在租借區域內。膠海關初設時。青島亦係由德國租借。故前者所徵之民船貨稅。與後者所徵之民船貨稅與貨釐。皆從未視作常關稅鈔。而在總稅務司印行之統計中。向將此項民船稅釐。列入海關徵收稅鈔總數表內。

膠海關民船稅釐。除進口稅二成（及菓稅五成）另有用途（詳載第十九節）外。其淨餘之款。與大連關民船貨稅。皆自民國三年起。按結滙解財政部。（是項稅款在前清時。膠海關徵者。由山東巡撫提用。大連關徵者。則解交度支部。民國三年以前。兩關所徵之款。亦俱解交財政部。但按結滙解辦法。係自三年起。）惟膠關民船稅釐。自十二年九月份起。迄十三年六月份止。凡十閱月。曾按月滙交北京中俄交涉公署。作爲經費。又自十二年起。財政部因帑藏空虛。屢以膠大兩關民船稅款作抵。

向北京太平公司及各銀行借款多宗。迨十五年之夏。奉國兩軍。爭奪京畿甚烈。中央財政。益形困難。財政部乃復將此項民船稅款。儘量抵押。綜計此項收入。業已抵至民國二十年底。羅掘若此。政府入款。無怪日益短絀矣。茲將歷年以膠大兩關民船稅款作抵之借款。臚列於後。

十二年十月北京太平貿易公司借款銀元二十萬元。以十三年七月份至十五年二月份膠海關民船稅款作抵。又借款銀元二十萬元。以十二年十月份至十四年十月份大連關民船稅款作抵。

十四年十二月北京商業銀行借款銀元三十萬元。以十四年十二月至十六年十一月二年間膠大兩關民船稅款作抵。此項借款。儘先付還太平公司兩宗借款餘欠本息。

十五年四月北京商業銀行續借款銀元七萬五千元。以十六年十二月份至十七年五月份六個月膠大兩關民船稅款作抵。

十五年七月中交兩行借款銀元三十萬元。以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五月一年間膠大兩關民船稅款作抵。

又中南銀行借款銀元二十五萬元。以十八年六月份至十九年十二月份之膠大兩關民船稅款作抵。

十五年九月中南銀行續借款銀元十五萬元。以二十年全年膠大兩關民船稅款作抵。

借款各銀行。俱託膠大兩處滙豐銀行。代爲收匯抵押借款之稅款。

第二十一節 龍口關經徵之民船貨稅

龍口關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地係中國自關商埠。並無條約關係。故稅務司經徵之民船貨稅。不能用以償付庚子賠款。是項稅款。自五年六月起。均按月撥交監督。但在總稅務司印行之海常關統計中。亦列入海關徵收稅鈔總數表內。

第二十二節 津海常關經徵之工關稅

津海常關（舊稱鈔關）於拳匪起事後。即由各國會設之都統衙門收管。至西歷一九〇二年八月五日。始依辛丑和約規定。交由代表總稅務司之津海關稅務司兼管。當都統衙門管理時代。曾將向由常關代工部徵收之竹木二稅曰工關稅者。歸入各種常關稅捐之中。迨稅務司接管常關後。復將竹木二稅交回工部關。由通水道經徵。嗣於一九一〇年。因工關積弊太深。奏明改歸津海關道兼管。關道爲節減經費起見。將五十里內工關稅。商由稅務司代徵。自是年五月實行。稅務司由代徵款內。扣留一成爲經徵費用。餘款均按月撥交關道。及一九一一年民軍起義。津海關海常稅款。改由總稅務司管轄。閱時未久。關道將向充政費之各項海常關稅。開列清單。函請稅務司轉詳總稅務司核准發放。後經總稅務司令飭津海關稅務司。將單內所列五十里內工關稅款一項。自民國元年一月爲始。仍依前清辦法。按月撥交監督。惟因當時全國海常各關稅款。通盤籌算。尙不敷償付關稅擔保之洋債及賠款之用。故令該稅務司須向監督聲明附帶條件。謂日後列強如將五十里內

工關稅款認爲常關稅之一部分。要求抵償賠款。則應由監督將已收之是項工關稅款。如數歸還。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津海關監督聲稱因歷任監督自七年一月五十里外常關稅款開始匯解總稅務司俾作三四年公債基金之日起。誤將五十里內工關稅款。加入五十里外常工兩稅。一併匯解。故現擬將所存十二年一月份起之五十里內外工關稅項。逕行報解財政部云云。但因五十里外稅款。時爲督軍提用。而五十里內工稅。均係原由稅務司撥交監督之款。故歷任監督曾否將五十里內工稅。滙作公債基金一節。實爲頗費研究之問題。

第二十三節 安東關經徵之內航稅

安東有沙河稅捐徵收局者。其性質實類常關。第不由稅務司兼轄耳。安東關定章。凡行駛內港商輪所載土貨。均照沙河局稅則。課出口稅或進口稅。是項內航出口稅與進口稅之數目。當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以前。在該關統計中。均分別與依照

海關稅則徵收之出口稅與復進口稅合計。內航稅款淨數。亦均滙解總稅務司洋稅帳內。惟自彼時起。統計方法。雖無變更。而內航稅款淨數。改由該關稅務司另立帳目存儲。在稅鈔收支數目月表內。則列爲該關就地所存稅款之一部分。現在監督與稅務司對於此項稅款應由何方管理之問題。均無必欲急切解決之意。故所收是項稅款。仍聽其積存於上述帶有懸案性質之另立帳目之內。

第二十四節 秦王島關經徵之出關稅一成及奉天釐金

日俄戰爭將終之際。牛莊爲日本所佔。其地常關又全被收管。中國在此特殊情狀之下。由外務部妥定管理出入山海關之路運貿易辦法。交秦王島關徵收稅課。並令該關將經徵稅鈔分別撥交津海山海兩關道及奉天釐金局。其事自西歷一九〇五年三月起實行。迨民國三年六月。始將分配稅款辦法。重行訂定。卽自是年七月起。凡該關所收出口、進口、復進口、子口等稅。如商民納稅時曾呈驗或承領海關單照者。概須滙解總稅務司洋稅帳內。不再依照前清外務部所定辦法劃分。惟不

領海關單照之出入內地路運土貨所納稅銀。則作爲該關代徵之奉釐。其數目雖仍計入該關稅鈔收支數目月表之內。但實際上除由該關提出一成作爲經徵費用外。按結解交奉天。

此外土貨在他埠海關已完出口正稅。復在秦王島關完納復進口半稅。如由鐵路運往關外各地。秦王島關概須加徵半稅。以代常關稅。此項出關稅銀。亦列作該關所徵洋稅。惟該關仍提出一成。以爲經徵費用。

第二十五節 閩海常關經徵之船牌照費

民國五年冬間。閩海關稅務司條陳修改閩海常關稅則辦法。請將原歸該關監督管轄之閩安南台兩稅務局裁撤。經總稅務司據情呈請政府核奪。六年財政部雖將裁撤兩局之議核准。但因該兩局裁撤後。閩海關監督解部之款。每年短少約近萬元。初擬以該關常稅如數撥補。繼採總稅務司之議。將該常關經徵之船牌照費。除總稅務司提用一成經費暨經徵銀號酬勞費百分之一外。所有淨餘百分之八

十九。按結撥交監督匯解部庫。以資抵補。

是項船牌照費全數。在總稅務司印行之海常關統計中。仍計入常關徵收稅鈔總數表內。

第二十六節 常關民船鈔

總稅務司兼轄之通商各埠五十里內常關經徵之船鈔及進口費等項。經政府核准。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劃作專款。名曰常關民船鈔。專充海岸巡防處之開辦及常年經費。該處設立之目的。在剿捕海盜。救護遭難船舶。防止大宗私運。（對鴉片及軍火等禁品。尤須特別注意。）並將有益於船戶之消息。如天時氣候及颶風等。隨時曉諭船戶。又在內河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簡單燈誌浮標。以便民船之航行。茲將劃入此項專款之各項稅鈔及其經徵各常關之名稱。臚列於後。

山海常關

船鈔

津海常關

進口費

船捐

九江常關	籤票錢
蕪湖常關	船鈔
江海常關	船鈔
浙海常關	樑頭稅
甌海常關	船鈔
福海常關	船鈔
閩海常關	船鈔
廈門常關	船鈔
潮海常關	船規 船鈔
粵海常關	鈔
江門常關	船鈔
瓊海常關	船鈔

北海常關

進口船牌金

出口船牌金

上列各項稅鈔。皆須解交上海匯豐銀行。存入總稅務司民船鈔帳中。動用該帳存款時。須由總稅務司簽字。自民國十四年一月起。由該帳中撥交海岸巡防處（該處總公署設於吳淞）作爲經費之款。爲每月銀元一萬元。卽每季銀元三萬元。（按每關平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計算。合關平銀二萬兩。又按每關平銀一百兩合規平銀一百一兩四錢計算。合規平銀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兩）後自十五年一月起。每月增撥至銀元一萬五千元。復自是年十一月起。更增至每月銀元二萬元。又東沙島無線氣象臺。係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辦公。其設備經費共銀元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元。亦由總稅務司民船鈔帳中撥付。

第二十七節 附徵賑捐

民國十年。中國政府商得各國公使同意。令總稅務司通飭海常各關。自是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徵收附帶賑捐。以爲賑濟災民之用。捐率爲各

貨所納稅銀（船鈔除外）十分之一。開徵以前。中國政府因災區甚廣。賑務急待進行。經英美法日四國公使贊同。向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銀行訂借銀元四百萬元。以各海關所收賑捐儘先歸還。各海關賑捐匯滬後。先行收入附徵賑捐特帳內。於每月四次分配稅款時。平均分交四銀行轉入中國政府依照合同分立之賑災借款債務帳內。儘先撥還借款本息。借款清償後所餘之款。節經公使團同意。撥交各慈善機關。作為賑款。撥交款額。詳列於後。

撥交賑務處財務委員會。銀元三百萬元。

又專作浙江賑災之用。銀元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

撥交京師平糶董事會。銀元五十萬元。

撥交汕頭華洋放賑團體。為賑濟風災之用。銀元十萬元。

海常各關匯滬之賑捐。初俱存入同一帳內。後自十年六月起。所有各常關附徵賑捐。連同大連、膠海兩關民船稅釐附徵賑捐。九龍、拱北兩關貨釐礮費附徵賑捐。皆

存入添立之常關附徵賑捐帳內。其在六月前匯滬之款。亦俱轉入新帳。以清款目。常關附徵賑捐帳內存款。由總稅務司依照各方面同意之辦法。分批撥交中央政府與西南政府。俾作賑饑之用。

第二次附徵賑捐。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爲期四閱月。專充救濟十三十四兩年夏間各省區水災被難人民之用。其徵收及處置辦法。與前次大同小異。惟捐款並未抵借款項。聞初曾商請中外銀行數家合墊銀元一百五十萬元。磋商已近成熟。卒作罷論。後將捐款直接撥交督辦賑務公署賑務委員會發放。統計撥交該委員會之四月間賑捐實收之數。在規平銀二百二十五萬兩以上。

第三次附徵賑捐。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賑捐實收之數。援第二次例。概交督辦賑務公署賑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節 指抵洋債而實際不經總稅務司徵收之稅款——蘇州松

滬九江浙東各處之貨釐

稅款之實際不經總稅務司徵收。而因借款契約關係。每年應將一定數目。交總稅務司轉付債權人者。爲蘇州、松滬、九江、浙東各處之百貨釐金。此數處之貨釐。按照西歷一八九八年四釐五息金款（即英德續借款）合同第六款第二項之規定。每年應照定額提交總稅務司。專爲償付該借款本息之用。其每年定額。係蘇州八十萬兩。松滬一百二十萬兩。九江二十萬兩。浙東一百萬兩。該合同並載明宜昌、鄂岸、皖岸等處之鹽釐。亦應依照議定之年額。交由總稅務司抵付該借款。然自設立鹽務稽核總分所後。全國鹽稅。悉歸該所管理。以備償還鹽稅擔保之一切債務及民國二年訂立之善後借款。宜昌等處鹽釐交付總稅務司之辦法。不久遂即廢止矣。

第二十九節 民國以來蘇州等處貨釐逐漸停解之情形

自西歷一八九八年英德續借款合同成立時起。迄辛亥革命時止。蘇州等處應交總稅務司之釐金協款。均經按期照解。故每月應付經理該借款之滙豐德華兩銀

行之款。悉由總稅務司按月撥交江海關道。及民軍起義後。國中舊有之統一組織。因以瓦解。而攤還此項借款本息之各處釐金協款。亦即受其影響。各處依期交由總稅務司轉解江海關道之款。其最後一次。爲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份所應攤解者。厥後各釐局似皆競事遲滯或短解。雖經當地稅務司一再抗議。然彼等僅負傳遞款項之責。並無管理其地釐局之實權。故其所提之抗議。不免被視爲具文。當時革命軍與各省當局。皆需款孔急。清廷對獨立諸省。當然不再予以協款。各省遂將釐金及一切應行解京之款。自由提用。設各釐局亦如海常各關然。由稅務司管理。則此種情形。或不致發生。今稅務司既無管理之權。則對強有力者之截留款項。除提出抗議及呈報總署外。實屬別無良策也。查各處停解貨釐。以松滬爲最早。係自一九一一年十二月起。次爲蘇州。則自民國二年十二月始。浙東迄民國八年十二月止。尙能按期如數照解。其後應交之款。則因杭州關稅務司頻加催促。始於逾期甚久之後。勉強補解至九年六月份止。後以中央欠撥駐浙陸軍第十師之餉項。

浙省當局遂振振有詞。謂在該師餉項撥清以前。姑以該省應解之貨釐扣抵。故稅務司續請照案撥款時。皆被堅決拒絕。嗣經總稅務司與財政部協商。結果由中央撥給浙省款項數宗。其總數與九年七月至十月份應解之浙東貨釐相等。浙省始將此數月之貨釐。交還杭州關稅務司。厥後該省即未再解分文。及十年秋間。該省爲償還中國銀行墊款起見。發行短期公債銀元一百五十萬元。乃以所謂該省釐餘者。爲還本付息之擔保品焉。浙東貨釐停解後。迄十四年六月止。總稅務司釐金帳所收之款。僅爲九江一處之貨釐。然其最後數年所解者。爲數極微。故積全年所解之款。恒不及英德續借款每月應攤本息之數。至十四年九月間。江西督軍竟以財政奇窘無力續解爲理由。呈明中央。完全停解矣。

第三十節 呈報政府之洋常兩稅暨債務賠款各帳表冊

總稅務司每月繕具債務帳及賠款帳中文收支數目表各三份。檢同每月償付英德正續兩借款本息後所收還之關票。暨經收各國賠款諸銀行每月簽給之收條。

呈送稅務處。又於每季（即每結）之終。俟各關冊表到齊後。趕將洋常兩稅收支細帳。編造總副表冊。譯成中文。繕具三份。呈送稅務處。稅務處即轉送財政部及審計院各一份。所餘之一份。則留處備查。總稅務司另以英文總表洋常稅各一份。送交關係債賠款各國駐滬銀行委員會。此外每年春初。例將上年全年債務帳、賠款帳、暨洋常兩稅帳保留部分收支各數目。編製中文總帳略。呈由稅務處轉呈大總統。

第三十一節 華洋貿易冊所載海常關稅鈔總數與按結編製之洋常稅

收支數目總表之核對方法

如以海關造冊處每年刊行之「華洋貿易冊」所載「海關稅鈔總數」與總稅務司呈報政府與送交「各國駐滬銀行委員會」之全年四結「洋稅收支數目總表」所載「各關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兩相核對。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須將粵海關全年經徵之傾鎔費一稱炭火費詳附註總數。加入貿易冊海關稅鈔總數之內。（按粵海關經徵之傾鎔費。例於每結之終。撥交該關監督。而在總

稅務司每結「洋稅收支數目總表」中。入款欄之「各關逐日所收稅銀總數」與出款欄之「奉准特提之款」總數。俱將本結粵海關代徵之傾鎔費數目併計在內。惟貿易冊中之「海關稅鈔總數」則並不包含此項傾鎔費數目。

(二)須由貿易冊海關稅鈔總數內。除去下列各種不抵付洋債及賠款之稅款數目。(甲)船鈔。(乙)濱江愛琿兩關經徵之河捐。(丙)大連龍口兩關經徵之民船貨稅。暨膠海關經徵之民船貨稅與貨釐。(案按結編製之「洋稅收支數目總表」不將上述甲乙丙等項稅款計入。但貿易冊所載海關稅鈔總數則反是。)

又因常關民船鈔一項。按結另具收支數目總表。不與「常稅收支數目總表」之各數目相混合。故若以全年四結「常稅收支數目總表」所載「各關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與每年刊行之華洋貿易冊所載之「海關兼轄常關稅鈔總數」兩相核對。則須用下列二公式中之任何一種。始可相符。

全年四結常稅收支數目總表所載「各關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常關民船鈔全年總數

＝貿易冊所載海關兼轄常關稅鈔總數

貿易冊所載海關兼轄常關稅鈔總數－常關民船鈔全年總數

＝全年四結常稅收支數目總表所載「各關逐日所收稅銀總數」

(附註)傾鎔費之起源。係在海禁開放以前。徵收該費之表面理由。係因納稅者所交碎銀或銀元。須傾鑪鎔化。煉成純銀。鑄爲法定重量之元寶。始可解京。故徵收傾鎔費以抵折耗。查自廣州開作商埠以來。該處傾鎔費概照稅銀千分之二徵收。又查規平銀一百一兩四錢折合關平銀百兩之折合率。亦有傾鎔費在內。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總稅務司公署幫辦陶樂均譯

第二章 應由關稅內儘先開支之各款

第一節 三種儘先開支之款

應由關稅內儘先開支之款。爲下列三種。

(甲) 徵收並管理關稅之海常關所需之充分經費。

(乙) 徵收及匯解關稅所需之一切費用。如經徵銀行號之酬勞費等。

(丙) 奉准特提之款項。或作維護海常關本身及其相關利益之用。或由政府得

公使團同意指定爲特種經費者。

關於(乙)種徵收及匯解稅款之費用。已見前章。茲不贅述。以下僅詳述(甲)(丙)兩種。

第二節 海關經費與其逐漸增加情形

海關所需經費。應由稅款內提用若干。向由總稅務司與中國政府直接商定。不容第三者之參與。此項經費。因海關事務之擴充。而逐漸增加。自西歷一千八百六十餘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杪止。每年經費爲關平銀柒拾肆萬捌千兩。當時海關共有十四處。內有二處設在台灣。辦事員役。客籍約四百人。華籍約一千人。自一八七六年六月起。至一八八八年三月止。每年經費爲關平銀壹百另玖萬捌千兩。自一八八八年四月起。每年經費增至關平銀壹百柒拾叁萬捌千兩。內有關平銀叁拾叁萬兩。係由洋藥釐金項下提撥。（洋藥釐金。於光緒十一年簽定光緒二年烟台和約洋藥專條後。歸海關徵收。）其時連計新設之九龍拱北兩邊地海關。設關共二十一處。客籍員役。增至六百八十五人。華籍則略逾三千之數。自一八九三年七月一日起。因增設蒙自龍州重慶等關。並調派人員。在朝鮮之漢城仁川（即濟物浦）釜山元山等關辦事。每年添增經費關平銀拾貳萬兩。及一八九五年。割讓台灣於日本。停發淡水臺南兩關經費後。每年經費。減至關平銀壹百柒拾捌

萬陸千貳百兩。自一八九六年十月一日起。全年經費。復增至關平銀壹百玖拾陸萬捌千兩。其中叁拾壹萬捌千兩。係由洋藥釐金項下開支。惟總稅務司所擬各埠稅款分撥之數。各省疆吏。未盡同意。乃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指定。將鎮江蒙自兩關經費。由江海關稅款內撥給。瓊海北海兩關經費。由粵海關稅款內撥給。甌海關經費。由閩海關稅款內撥給。此項協助辦法。行至一八九八年六月。始告終止。自是年七月一日起。又奉政府核准。每年加撥經費關平銀壹百貳拾萬兩。至是每年經費總數。爲關平銀叁百拾陸萬捌千兩。此次增加經費之主要原因。實緣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七年間。德、法、義、比、丹、和、奧、美、俄、日本、瑞典、那威、埃及、智利、秘魯各國。先後改用金本位幣制。致銀賤金貴。兌換價值之變遷。既速且鉅。以中國之關平銀一兩計之。在一八七三年。值英金六西林五本土。至一八九八年。僅值英金二西林十本土又八分之三。實已跌去過半之數。海關爲欲增益洋員薪俸。俾其所得銀兩。差可兌換與八年以前相若之金幣數目。自非請加經費不可也。是時洋籍員役。共爲

八百九十五人。華籍四千二百二十三人。（內有洋籍二十四人。華籍三百五十七人。專辦郵政。郵政係於一八九六年創辦。）一八九八年後。關務愈益發展。即以郵政部分言之。其進步之速。殊堪記述。蓋當一九一一年郵政完全脫離海關自立專署之際。華籍郵員。已達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五人。洋員亦有九十九人之多。其經費自開辦以迄彼時。大半俱由海關經費墊給。而海關自身。則一八九八年開關於岳州。翌年復在三都澳添立福海關。迨一九〇二年一九〇四年間。中國與各國陸續簽訂商約之後。增設之關益夥。有如下述。

- 一九〇二年。設棣屬津海關之秦王島分關。
- 一九〇四年。設江門長沙兩關。
- 一九〇七年。設奉天、大連、濱江、南甯、安東各關。及棣屬安東關之大東溝分關。
- 一九〇八年。設棣屬濱江關之滿洲里綏芬河兩分關。
- 一九〇九年。設棣屬濱江關之三姓愛琿兩分關。（愛琿初爲濱江關分關之一。

至民國十年始自爲一關。

一九一〇年。設琿春關及其附屬之延吉分關。（現以延吉爲正關。琿春爲分關。）
一九一五年。設棣屬東海關之龍口分關。

至是海關政費。短絀達於極度。總稅務司不得已。乃提用另星入款。以資挹注。（此項另款。大抵用以給付各職員數年一次之酬勞費。）而於添設各關之時。恆堅請政府核准。將其應需經費。另由稅款提撥。以免竭蹶。因此一八九八年呈准之全年經費。關平銀叁百拾陸萬捌千兩。至民國八年。實已漸增至關平銀肆百叁拾伍萬兩。但此數僅勉足維持。毫無伸縮及擴充餘地。幸民國八年。歐戰告終。貿易頓復舊觀。而稅則又新經改訂。故稅收頗有增加。總稅務司乃乘此時機。呈請政府增加經費。奉命照准。於是自民國九年一月爲始。每年經費增至關平銀伍百柒拾萬兩。其後六年半間。關務續有強烈之進展。致年增鉅額之支出。在此時期。洋員數目。並未大增。民國九年六月時。原爲一千二百二十八人者。至十五年六月。僅增爲一千二

百三十一人。而華員之數。則自六千二百四十六人。增至七千四百五十三人。（此數尚未將服務於五十里內常關之一千一百六十四華人併計在內。）此新增之一千二百餘人。大多數皆在稅課司。中有一百餘人爲內班。司尋常職務。而其在外班者。則有八百餘人。此項人員之增多。自使薪俸之負擔日重。至外班華員所以增加尤衆者。半因海關在上海設有學校。訓練稽查員。（原稱釘子手）該校之創辦。實爲此時期內之一新事業。因有此校之設立。而熟練之稽查員數目。在民國九年時。僅爲一百二十二。人者。至十五年遂激增至五百三十三人之多焉。同時期內。又有一新發展。使經費上增重大之負擔者。爲職員強制退職年限及養老金制度之設定。此制昉自民國九年。次年即有大批人員。照章休致。繼因歐戰影響。生活維艱。外班華洋人員。雖已改善其待遇。以資救濟。而內班同感困苦。未便久令向隅。遂於民國十一年。將內班人員之薪額。予以修正。結果出款益鉅。原有經費。幾致不支。總稅務司爲欲稍有廻旋餘地。尤爲使各級華員之薪俸。得再從寬增加。並爲求有相當

款項。以供職員之養老金起見。勢非擴充經費不可。因向政府呈請。幸蒙照准。允自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由年額關平銀伍百柒拾萬兩。增至柒百柒拾萬兩。

第三節 各海關經費數目與其發付方法

自海關創辦伊始。迄辛亥革命時止。各埠海關經費之發付方法。大體相同。無甚變更。其時各海關應由本關稅款中撥作經費之額定數目。皆係斟酌本關稅收情形與其約需之經費數目而定。各關稅務司皆奉有總稅務司命令。每月向本關監督領取額定經費。遇此數不敷經常或臨時費用之時。則呈請總稅務司補發款項。以資應付。設有不必留存之餘款。則應每月一次匯存於上海或香港之總稅務司帳中。俾爲補發他關款項之用。辛亥光復以後。各關稅務司遵照總稅務司訓令。將額定經費。改由本關稅款中直接提用。蓋稅款既改歸稅務司保管。提撥經費時。自無須再經監督轉付之手續也。茲將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定之各關經費數目。表列如左。

概以關平銀計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關 名	每月經費數目	每結(即每季)經費數目	每年經費數目
稅務處與總稅務司公署	七三,四一六兩、六六	二二〇,二五〇兩、	八八一,〇〇〇兩、
愛 琿	五,〇〇〇兩、〇〇	一五,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〇兩、
濱江及該區各分關	二七,二五〇兩、〇〇	八一,七五〇兩、	三二七,〇〇〇兩、
延吉及琿春分關	五,七五〇兩、〇〇	一七,二五〇兩、	六九,〇〇〇兩、
安東及大東溝分關	一四,七五〇兩、〇〇	四四,二五〇兩、	一七七,〇〇〇兩、
大 連	一八,〇〇〇兩、〇〇	五四,〇〇〇兩、	二一六,〇〇〇兩、
奉 天	四,〇〇〇兩、〇〇	一二,〇〇〇兩、	四八,〇〇〇兩、
山 海	八,五〇〇兩、〇〇	二五,五〇〇兩、	一〇二,〇〇〇兩、
秦 王 島	二,七五〇兩、〇〇	八,二五〇兩、	三三,〇〇〇兩、
津 海	二八,〇〇〇兩、〇〇	八四,〇〇〇兩、	三三六,〇〇〇兩、
龍 口	二,〇〇〇兩、〇〇	六,〇〇〇兩、	二四,〇〇〇兩、
東 海	一〇,二五〇兩、〇〇	三〇,七五〇兩、	一二三,〇〇〇兩、
膠 海	一九,九〇〇兩、〇〇	五八,五〇〇兩、	二三四,〇〇〇兩、
重 慶	八,〇〇〇兩、〇〇	二四,〇〇〇兩、	九六,〇〇〇兩、
萬 縣	二,二五〇兩、〇〇	六,七五〇兩、	二七,〇〇〇兩、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閩	福	甌	浙	杭	蘇	江	鎮	金	蕪	九	江	岳	長	沙	宜
海	海	海	海	州	州	海	江	陵	湖	江	漢	州	沙	市	昌
一一,〇〇〇兩,〇〇	二,七五〇兩,〇〇	三,二五〇兩,〇〇	七,五〇〇兩,〇〇	五,二五〇兩,〇〇	四,五〇〇兩,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兩,〇〇	八,七五〇兩,〇〇	一〇,五〇〇兩,〇〇	八,二五〇兩,〇〇	九,〇〇〇兩,〇〇	二六,七五〇兩,〇〇	三,七五〇兩,〇〇	六,二五〇兩,〇〇	三,〇〇〇兩,〇〇	五,五〇〇兩,〇〇
三三,〇〇〇兩,	八,二五〇兩,	九,七五〇兩,	二二,五〇〇兩,	一五,七五〇兩,	一三,五〇〇兩,	四五〇,〇〇〇兩,	二六,二五〇兩,	三一,五〇〇兩,	二四,七五〇兩,	二七,〇〇〇兩,	八〇,二五〇兩,	一一,二五〇兩,	一八,七五〇兩,	九,〇〇〇兩,	一六,五〇〇兩,
一三二,〇〇〇兩,	三三,〇〇〇兩,	三九,〇〇〇兩,	九〇,〇〇〇兩,	六三,〇〇〇兩,	五四,〇〇〇兩,	一,八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五,〇〇〇兩,	一二六,〇〇〇兩,	九九,〇〇〇兩,	一〇八,〇〇〇兩,	三三一,〇〇〇兩,	四五,〇〇〇兩,	七五,〇〇〇兩,	三六,〇〇〇兩,	六六,〇〇〇兩,

廈門	一〇、五〇〇兩、〇〇	三一、五〇〇兩、	一二六、〇〇〇兩、
潮州	一四、二五〇兩、〇〇	四二、七五〇兩、	一七一、〇〇〇兩、
粵海	三三、五〇〇兩、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兩、	四〇二、〇〇〇兩、
九龍	二六、五〇〇兩、〇〇	七九五〇〇兩、	三一八、〇〇〇兩、
拱北	一四、〇〇〇兩、〇〇	四二、〇〇〇兩、	一六八、〇〇〇兩、
江門	七、〇〇〇兩、〇〇	二一、〇〇〇兩、	八四、〇〇〇兩、
三水	五、二五〇兩、〇〇	一五、七五〇兩、	六三、〇〇〇兩、
梧州	八、〇〇〇兩、〇〇	二四、〇〇〇兩、	九六、〇〇〇兩、
南甯	二、七五〇兩、〇〇	八、二五〇兩、	三三、〇〇〇兩、
瓊海	五、二五〇兩、〇〇	一五、七五〇兩、	六三、〇〇〇兩、
北海	四、〇〇〇兩、〇〇	一二、〇〇〇兩、	四八、〇〇〇兩、
龍州	一、五〇〇兩、〇〇	四、五〇〇兩、	一八、〇〇〇兩、
蒙自及該區各分關	八、七五〇兩、〇〇	二六、二五〇兩、	一〇五、〇〇〇兩、
思茅	一、二五〇兩、〇〇	三、七五〇兩、	一五、〇〇〇兩、
騰越	三、七五〇兩、〇〇	一一、二五〇兩、	四五、〇〇〇兩、
共計	六四一、六六六兩、六六	一九二五、〇〇〇兩、	七七〇〇、〇〇〇兩、

第四節 各關由稅款內提用經費除總署與滇省各關外俱照本關徵稅

所用貨幣折合率計算

各關經費俱按月由本關稅款內提用。惟本章第三節附表所載各關額定經費數目。係以關平銀爲本位。提撥時須合成當地通用貨幣。除北京總署與滇省三關外。悉以本關徵稅所用貨幣折合率爲計算之標準。

總稅務司公署與稅務處之經費。係按季以規平銀發付。依定率每關平銀百兩合規平銀一百一兩四錢計算。

滇省所鑄銀幣。成色過低。跌價綦鉅。故蒙自思茅騰越三關均經總署特許。於各該關由本關稅款內提撥其全額或一部分經費時。得按撥款日以滇幣購買規銀之當地行市計算。此種特殊辦法。實與上述各關普通辦法——以本關徵稅所用貨幣折合率爲提用經費時關平銀兩申算當地通用貨幣之標準——之精神。不相違背。蓋各關普通辦法之根據。係假定各關用其貨幣折合率徵稅。確能將應收之

關平銀數收足也。今雲南官商堅不承認滇幣之不足法定成色。故於海關擬將滇幣與關平銀之比價提高俾克十足徵收應課稅銀之議。拒絕同意。設該省內各關提撥經費。亦照各該關徵稅所用帶有強制性之不準確折合率計算。則不啻剝奪各該關應得經費之一大部分。故變通辦理。不獲已也。

總稅務司洋稅帳與經費帳。皆按季造報。故各關應領額定經費。概須於本季內完全提撥。以免兩項帳目。或有參差也。

第五節 稅款短絀各關之經費撥給辦法——愛琿關經費

各埠海關之額定經費。有因稅收短絀之故。而不能全由本關稅款內提用者。如愛琿、奉天、龍州、思茅等關。幾無月不然。餘如宜昌、福海、九龍、拱北等關。有時亦有此情形。又騰越關經費。則因另有理由。（詳本章第八節）並不全由當地稅款中撥給。此數關之經費。常須由總稅務司洋稅帳或鄰近海關之稅款帳內提款補充。

愛琿關本為濱江關分關之一。在民國九年重訂之各關經費數目表內。愛琿關經

費。每季關平銀五千兩。係加入濱江關經費數內。並未另列一款。迨民國十年終。愛琿關脫離濱江關管轄。自爲一關後。愛琿關原有經費。每季關平銀五千兩。仍歸濱江關支用。另由總稅務司經費帳內如數補發。交愛琿關開支。以爲抵補。如該關開支之款。超過原額每季五千兩。則遵照財政部特准辦法。將其超過之數。由該關稅款中提用。遇該關稅款短絀時。則由總稅務司洋稅帳內撥給。自民國十五年七月起。該關經費增至每季關平銀一萬五千兩。嗣後無須再由該關洋稅帳內撥補矣。

第六節 奉天關經費

民國九年重訂之各關經費數目表內。山海奉天兩關經費。年共關平銀九萬六千兩。其中本擬以一萬八千兩。爲奉天關經費。自民國十年一月奉天升爲正關後。其原額經費。實不敷用。乃由財政部核准。凡該關實用之款。除先儘原額經費提用外。不敷之數。得由山海關洋稅帳中撥補。事實上奉天關額外支出之款。均由該關稅務司隨時呈請總署。自總稅務司經費帳中墊撥。俟每年額外支出之總數。於次年

年初呈報總署後。總稅務司始令行山海關稅務司。將此項總數。由該關洋稅帳內。如數提撥。匯至上海。收存總稅務司經費帳內。俾清墊款。而符財政部核准原案。民國十五年各關增加經費時。該關經費年額。增爲關平銀四萬八千兩。仍照從前辦法。由山海關洋稅帳中提用。

第七節 思茅關經費

思茅關稅收甚微。故該關稅務司奉有命令。將稅收全部。留作經費。無須匯存總稅務司洋稅帳中。每季第三月之月初。該關稅務司並應將備作下季經費之餘存稅款數目。呈報總署。俾其不足之數。得由總署撥補。撥補時係用總稅務司洋稅帳支票。付入滬埠之思茅關公款帳中。

第八節 騰越關經費

騰越關情形。與以上諸關不同。該關稅收。實敷全額經費之用。但該關經費。並非全在當地支用。另在緬甸之仰光埠。立有該關公款帳。而騰越與仰光之間。匯兌不通。

故爲便利起見。騰越關每月於本關稅款內僅支用經費關平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其餘額二千五百兩。則由總稅務司洋稅帳內。提款補充。補充時。由總署開具支票。寄交上海匯豐銀行。囑其收入騰越關公款帳中。

第九節 龍州關經費

龍州關稅收。其不敷經費之用也。與思茅關相同。特總署撥補思茅關經費時。係以銀兩在滬過付。而龍州關經費之全額或其一部分。須由總署撥補者。則由總署開具總稅務司洋稅帳支票。寄交江海關稅務司。囑代龍州關在滬市兌換香港通用銀元。匯往備用。又龍州關稅務司奉有總署命令。如該關稅款於撥給邊卡經費後。所餘之數達關平銀一千五百兩。可以撥作該關經費之用。則該稅務司應於相當期間電告總署。因總署於每季撥補各關經費之際。如未接此項電文。則必以全額經費予該關也。

第十節 九龍拱北兩關經費

九龍與拱北兩關。應於每月將終時。將本關餘存稅款數目。可充下月經費之用者。電告總署。該二關所報數目。大抵足敷撥付經費之用。或雖略嫌不足。而相差甚微。不難以預算應收之稅款撥補。設其餘存之數。與預計稅收相加。仍在應撥經費數目以下。則由總稅務司洋稅帳中撥款補充。並如上節所述撥補龍州關經費辦法。在滬市購買香港通用銀元。匯往應用焉。又海關派駐廣九鐵路兩端之關員所需經費。係先由粵海與九龍兩關經費帳中墊給。俟每年兩關墊款總數核計明確後。於次年年初。由總稅務司洋稅帳中提款。撥還總稅務司經費帳。以清款目。

第十一節 福海關經費

海關有於本關稅收短絀之際。就近由收額較巨之鄰關稅款中。撥助經費者。福海關之乞援於閩海關。即其一例也。撥助手續。係將福海關所需全額或一部分經費。由閩海關洋稅帳中提出。撥入福海關公款帳內。閩海關並應將此項墊款。記入本關稅鈔收支數目月表之內。作為匯解總稅務司洋稅帳之款。且須補具匯款單以

符程式。至在總署方面。爲期欸目清晰起見。例將此項墊款。先在總稅務司洋稅帳入欸項下。以閩海關匯來之稅欸登記。另以總署直接撥補福海關經費名義。在支款項下出帳。

第十二節 浦口分關經費

浦口商務發達極速。對於海關之設置。需要甚殷。爰於民國十三年。在該地創設分關。歸金陵關管轄。該關係於是年一月三日開辦。五月十二日奉大總統令正式照准。其經費初准金陵關稅務司由該關稅欸內特提。每月關平銀九百另五兩一錢三分。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算。此項特提之欸。後於十五年七月起停止。以是月增加金陵關經費時。已將浦口分關所需經費。合併計算故也。

第十三節 總稅務司提用常關稅收之一成爲常關經費惟沙市常關與

閩海常關海山分關之經費另有規定

辛丑和約成立後。通商口岸五十里內各常關。改歸總稅務司兼轄。由政府規定。總

稅務司得由各常關稅收中。提取一成爲經費。然總稅務司接管不久。即覺認真辦理。殊非一成經費所可敷用。更因舊有各種規費。向爲職員之所朋分以代俸給者。或已蠲免。或歸併正稅。故留用人員之俸額。不得不從優訂定。乃於西歷一九〇四年之初。呈請增益經費。但政府之意。則以爲稅收之數。逐漸增加。一成經費。亦卽隨之俱長。一時縱稍不敷。日後自可足用。未予允准。故常關經費。自總稅務司接管迄今。恒爲稅收之一成。當辛亥革命以前。此一成經費。悉由各關監督。自稅收中提交本關稅務司。與撥付海關經費之辦法相同。目下則由各關稅務司每月自稅收中直接提用。至常關經費之不適用按成提取辦法者。僅有二處。爲沙市常關及閩海常關所屬之海山分關。沙市辦法。係由該地稅務司將每月所需經費。不拘多寡。全由稅收中撥用。其數恒遠過稅收之一成。此法係沿襲辛丑以前之舊制。其時沙市常關。完全由監督管轄。每收稅銀一兩。監督扣取經費制錢四百文。每兩所合錢價。則強定爲二千四百文。如所扣之數。不敷開支。則再由稅款中撥補。辛丑後數年間。

該常關名義上雖由稅務司管轄。而實則仍由監督沿用舊法。每月將職員薪俸。由稅收中提欸。兌換銀票。送交稅務司發給。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該常關始完全由稅務司接管。實需經費。超過稅收一成之數甚巨。但依總稅務司命令。仍悉數由稅欸中提撥。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該常關稅則改制錢爲銀元後。此提用經費不限成數之特別辦法。仍未變更。至海山分關。係於西曆一九〇五年。得閩海關監督許可。特設以防止該處海岸之私運。當時因係試辦性質。並未正式在戶部立案。至一九一〇年七月。始奉清廷上諭。列爲閩海常關之分關。並從閩浙總督之請。以該地稅收甚微。一成經費。斷不敷用。准由每月稅收中。提用銀元一百七十元。因是閩海常關經費總數。爲正關及海山以外之各分關稅收之一成。與海山分關定額經費每月銀元一百七十元。相加而成。

第十四節 華洋貿易冊常關稅課總數表內總數之一成與常稅收支數目總表及常關入出各款數目清摺所載常關經費數目之

核對方法

以華洋貿易總冊常關稅課總數表內每年常關稅收總數十分之一。與總稅務司按結呈報政府及報告「各國駐滬銀行委員會」之常稅收支數目總表內所載常稅一成經費數目核對時。當注意上節所述沙市閩海兩常關經費不按稅收成數提取之特殊辦法。始能相符。又以華洋貿易冊每年常關稅收總數十分之一。與總稅務司按期呈報政府之常關入出各款數目清摺所載各關收款一成之總數相較時。除須注意上述之沙市閩海兩常關特殊辦法外。並須計及運自荻港馬鞍山二處之鐵礦砂所納之五十里外常關稅一成。荻港馬鞍山二處。皆在蕪湖關五十里以外。故自彼二處運出之鐵礦砂所納之常關稅。係五十里外常關稅款。此項稅款。除由蕪湖關稅務司提取一成作為常關經費外。其餘九成稅款。俱匯入總稅務司三四兩年公債基金（銀元）帳。儲為還本之用。

第十五節 海關監督經費

各關監督經費。與各關稅務司經費。性質頗相近似。在前清時。各關監督例於稅款匯解京滬或他處以前。將應領俸給及公費。直接提用。自稅款徵解事宜改由各稅務司接管後。舊制自難存在。最初時期。大多數監督經費。曾由他項財源移充。此種情形。自難期其持久。惟民國初元。關稅收入。以償關稅擔保之洋賠各款。尙嫌不敷。故如欲由稅款中提撥關監督經費。事前非得公使團之同意不可。此事因總稅務司建議。政府於民國元年。即與使團開始交涉。卒經商定。自二年四月一日起。每年由稅款中提撥關平銀四十二萬四千兩。爲關監督經費。當時政府即就此定數。支配二十五處海關監督之經費。其總額計爲關平銀四十一萬二千兩。（因發付關監督經費時。係按定率每關平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計算。故此總額即合銀元六十一萬八千元。）尙餘關平銀一萬二千兩。後因撥付思茅、騰越兩關監督之經費及增益蒙自、粵海、浙海、金陵四關監督之經費。而支配淨盡焉。茲將現行分配監督經費數目。列表如左。

江海、粵海（兼轄九龍、拱北、江門、三水諸關）兩關、

監督經費。月各銀元三千元。全年共計銀元

七萬二千元。按一、五折合

關平銀 四八、〇〇〇兩

津海、（兼轄秦王島）閩海、（兼轄福海）山海、東海、

（兼轄龍口）江漢五關監督經費。月各銀元二

千五百元。全年共計銀元十五萬元。按一、五折

合 關平銀一〇〇、〇〇〇兩

宜昌、（兼轄沙市）九江、蕪湖、鎮江、浙海、甌海、廈門、

潮海、瓊海、（兼轄北海）重慶、（兼轄萬縣）安東、

長沙、（兼轄岳州）十二關監督經費。月各銀元

二千元。全年共計銀元二十八萬八千元。按一、

五折合 關平銀一九二、〇〇〇兩

金陵。(兼轄浦口)蘇州、杭州、(兼轄嘉興)梧州、南甯、蒙自六關監督經費。月各銀元一千五百元。全年共計銀元十萬八千元。按一、五折合
關平銀 七二、〇〇〇兩

思茅關監督經費(自民國二年八月一日起)每月銀元五百元。全年共計銀元六千元。按一、五折合
關平銀 四、〇〇〇兩

騰越關監督經費(自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每月銀元三百元。全年共計銀元三千六百元。按一、五折合
關平銀 二、四〇〇兩

蒙自關監督追加經費(自民國三年三月一日起)每月銀元三百元。全年共計銀元三千六百元。按一、五折合
關平銀 二、四〇〇兩

粵海關監督追加經費（自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起）每月銀元二百元。全年共計銀元二千四

百元。按一、五折合

關平銀

一、六〇〇兩

浙海關監督追加經費（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起）每月銀元一百二十元。全年共計銀元一

千四百四十元。按一、五折合

關平銀

九六〇兩

金陵關監督追加經費（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

日起）每月銀元八十元。全年共計銀元九百

六十元。按一、五折合

關平銀

六四〇兩

共計每月銀元五萬三千元。全年銀元六十三萬

六千元。按一、五折合

關平銀四二四。〇〇〇兩

第十六節 濱江、愛璉、延吉、膠海、龍州、奉天、諸關監督之經費俱有專案規

定

濱江、愛琿、延吉（兼轄琿春）膠海、龍州、奉天諸關監督之經費。俱因另有專案規定。故未列入上節附表之內。濱江關監督經費。現爲每年關平銀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兩。不在上節所述公使團同意數目之內。蓋因該關監督經費。自始即由稅款中支用。成例具在。自不必再請公使團追認也。愛琿關於民國十年升爲正關後。添設關監督。初時僅恃罰款及充公貨價兩項之三成。以爲經費。後因數目太少。不敷辦公之用。乃由政府核准。自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每月加給經費銀元二百元。（即全年關平銀一千六百兩）即由稅款中提撥。此項加給之款。復自十四年六月一日爲始。增爲每月銀元四百元。延吉關監督經費。其初亦恃罰款及充公貨價二項之三成。旋亦准由稅款中每月提用銀元二百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算。大連爲租借地。故未設關監督。膠州在交回中國以前。亦無關監督。但交回後未久。膠海關監督一缺即行設置。每月由稅款中撥給經費銀元二千五百元。（即全年

關平銀二萬兩）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任監督就職日起算。龍州關監督俸銀。原由鄰近之梧州關監督自梧州水位租金項下月撥銀元二百八十元。後於民國十一年。因桂省政變迭起。梧州匯款。初則斷續無常。繼且完全停止。而在此變亂時期。凡原由監督管轄之各分卡。復移歸稅務司兼管。監督因此不僅無法籌措辦公經費。且亦缺乏生存之資。政府乃令該關稅務司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以該關監督確係在職爲限。每月由原歸監督管轄之各分卡所收稅款中。特撥銀元二百八十元爲監督經費。俟梧州關監督重行照案匯款時。是項特撥之經費。應即停止。後自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復奉政府核准。將稅款中特撥之數。增至每月銀元五百元。奉天關監督之經費每月銀元一千五百元。全年折合關平銀一萬二千兩。係先由總稅務司經費帳墊款。撥入該關公款帳內過付。再由總稅務司洋稅帳內提款。撥還總稅務司經費帳。

第十七節 關監督經費之出帳辦法

凡由中央政府所任命或承認之各關監督經費。在各關稅鈔收支月表內。及總稅務司按結呈報政府暨報告各國駐滬銀行委員會之洋稅收支數目總表內。俱係列入監督經費欄。此外由廣東政府或各省當局所委派之監督。在中央政府所僅視爲事實上之職官者。其經費在前項表冊中。俱係加入奉准特提之款數內。愛理延吉龍州三關監督之經費。亦歸入此欄。至濱江關監督之經費。則另於銀號酬勞等費一欄出帳。

各關稅務司皆奉有總署命令。遇稅款短絀不敷支付關監督經費時。得由本關另款帳墊付。此項墊款。事後例由總署自總稅務司洋稅帳撥還總稅務司經費帳。

第十八節 奉准特提各款之類別

奉准特提之款。可分爲三類。(一)總稅務司經徵之雜稅多種。因其不作抵付洋債及賠款之用。故以奉准特提款項之名義付出者。(二)奉政府核准提撥之臨時或常年經費。專用於特定之海常關事務者。(三)奉政府命令並經公使團同意而提

撥之臨時或常年定額經費。其用途雖或與稅務有關。而並非直接屬於關稅行政範圍者。

第十九節 以奉准特提款項名義付出之各種不抵付債賠款之稅款
上節所述第一類之款項。爲秦王島關經徵之奉天釐金。津海常關經徵之工關稅九成。膠海關經徵之進口稅等二成。（用爲膠澳市政經費者）閩海常關經徵之船牌照費。九龍拱北兩關經徵之百貨釐金與台礮經費。暨加徵之五成貨釐與礮費。粵海關經徵之傾鎔費（亦稱炭火費）等。其詳情具見前章。茲不贅述。

第二十節 奉准提撥之海常關特務（臨時或常年）經費

第十八節所述第二類之特提款項。可分爲兩種。（甲）爲臨時撥款。（乙）爲常年經費。二者皆奉政府核准。指作海常關特務之用。屬於（甲）種者。爲修建關房及購買關署地基等費。民國以來。此項支出。爲數綦鉅。因粵海、江門、梧州、潮海、江漢、江海、金陵、蕪湖、琿春、愛琿、安東、山海、奉天、諸埠。皆築有海關新署。而沙市、九江、蕪湖、福海、浙

海、江海、粵海、江門、廈門、等關。又俱新建常關公署故也。此外如賠償職員所受盜匪掠奪之損失。及焚燬充公煙土之費用等。亦皆屬臨時性質。又如民國十二年紐約萬國絲業博覽會之中國與賽團。民國十一年修改稅則委員會之中國委員。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幕之關稅特別會議。及與十五十六兩年間應行召集之修改稅則委員會有關之編訂貨價委員會等。其由關稅撥給之經費。亦當同列（甲）種之內。至（乙）種常年經費。則有以下諸款。（子）延吉、思茅、龍州、騰越、諸關分卡之職員薪俸及一應經費。（丑）山海、東海、廈門、諸埠防疫醫員之俸給。（寅）按年撥給之安東修葺碼頭工程的款。（卯）經濟討論處每月經費。該處出版之書報。堪與海關刊行之統計報告等。相輔而行。（辰）財政整理會每月經費。（巳）外交部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經費。此項經費。撥至該處結束時爲止。

第二十一節 須經公使團同意之特提各款

凡特提之款項。其用途雖或與關稅有關。而並非直接屬於關稅行政範圍者。皆須

先得公使團之同意。始可提撥。此類特提之款。復可別爲四項。(甲)關於檢疫防疫者。(乙)關於濬河修港者。(丙)關於海道河道之測量者。(丁)爲發展貿易或爲保持國權而設之各機關之經費。

第二十二節 檢疫及防疫經費

(一)哈爾濱 前清宣統二年下半年。北滿鼠疫流行。死亡踵接。一時松花黑龍兩江流域防疫之事。頓形重要。俄國首先提議。由該國在黑龍江中國江岸。設置檢疫處若干所。歸該國管理。旋經中國政府採總稅務司之議。提出對案。擬由中國自設防疫處。遴派本國精通醫學之人員。主持其事。其經費由關稅中撥給。惟當時海關稅收。尙不足抵付關稅擔保之對外債務。故公使團對於每年自關稅中提撥俄幣七萬八千盧布以充此項經費一節。初尙未肯贊同。後因疫患益烈。此事急須進行。而擬撥之經費。爲數尙屬有限。乃允由民國元年十月一日起。撥給此項經費。以一年爲期。於是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卒得成立。其後該院經費。又每年取得公使團

同意。逐年延展。至民國六年。因盧布跌價。改原定年額七萬八千盧布爲關平銀六萬兩。自是年十月爲始。每月提用五千兩。旋復逐年展期。迄今未改。且在民國十年疫患重熾之際。經公使團之許可。於上述常年經費以外。曾一再加撥特款。總額達銀元三十五萬元。以應哈爾濱及北滿一帶緊急防疫之需。惟民國十四年將終時。財政部通知該醫院總醫官伍連德博士。稱爲節省政費起見。防疫醫院經費決即停撥。但該總醫官以爲此議果見實行。則一旦疫症復發。爲患將不堪設想。因即條陳謂嗣後該院經費。應作爲常年專款。逕由關稅撥給。不必每年請求展期。惟公使團對於此項變更手續之議。亦未允可。

(二)牛莊 牛莊之有防疫設施。實始自宣統二年鼠疫初發之時。但遲至民國八年。公使團始應允由山海關稅款內特提關平銀四萬兩。爲建設牛莊海口檢疫醫院之用。並自是年九月一日起。月撥關平銀一千二百五十兩。爲該院經常費。此項經常費。如哈爾濱例。每年由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院長請求續撥。但請求書例由

公使團轉達中國政府。

(三) 安東 安東之防疫醫院。至民國十二年。始行設立。是年得公使團同意。提撥稅款關平銀三萬兩。爲該院建設費。並自是年二月一日爲始。月撥關平銀七百兩爲經常費。惟該院經常費由稅款撥給一事。並未規定年限。是與哈爾濱牛莊等處防疫醫院不同者也。

(四) 北洋防疫處河海防疫事宜經費 民國十五年一月。直省當局因政局不甯。軍事頻仍。致庫空如洗。即北洋防疫處之必要經費。亦不得不停撥。而天津塘沽秦王島等埠衛生檢疫事務。向由該處河海防疫科辦理者。勢將因此停頓。是年適值上海有虎列拉症流行。自滬北來之多數船隻。皆須檢驗。而該處醫生及職員。則皆欠薪累月。醫藥材料及器械。亦俱缺乏。津海關稅務司爲顧全公共衛生起見。擬將北洋防疫處河海防疫事宜所需經費。改由稅款撥給。經總稅務司據情轉陳政府。政府因當時情形既甚急迫。而所請撥給之經費。僅每月銀元二千二百元。爲數尙

不過鉅。故准自十六年一月起照撥。使團亦復同意。但以一年爲期。賡續與否。須俟期滿時再議。此款係每月自津海關稅款內提撥。由稅務司就近撥交防疫處開支。與哈爾濱牛莊安東等處之撥給辦法相同。

(五)北京 北京中央防疫處經費每年銀元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元。係以稅款按月撥給。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撥。每月銀元九千四百零六元。此項經費每年期滿時。亦須徵取公使團同意。始能續撥。

第二十三節 水利經費與借款

(一)海河(即北河)改善河道工款 自西歷一八九八年時。即設有專司改善由津達海之北河河道國際委員會。庚子之亂。該會中輟。聯軍入都後。恢復該會。重修舊工。辛丑和約第十一款第一項規定中國應會同辦理。並年撥關平銀六萬兩。以爲疏濬工費。自和約簽訂之時迄西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底止。此款均由津海關道撥付海河工程總局。後自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起。經公使團同意。改由津海關稅務

司自稅款月撥關平銀五千兩。

（二）順直水利經費 民國六年夏秋之間。直隸省洪水爲患。被災區域甚廣。翌年三月。爲防患未然起見。特設順直水利委員會。專事研究直省河道之源流。並實施防災之方法。該委員會成立後。立即着手測量全省河道。以爲工作之初步。並託公使團商請中國政府撥助經費。以利進行。中國政府允由洋稅內月撥銀三萬兩。爲該委員會經費。至該委員會所辦河工測量完竣之日爲止。惟當財政部將此項辦法通知領袖公使時。曾告以部中已與該會委員長熊希齡商定。由該會他項入款項下。提出銀元一百萬元。借與政府。不計利息。政府允自民國十年五月起。每月由鹽餘項下撥還銀元十萬元。分十個月還清云云。公使團以此種辦法。帶有交換利益性質。當時曾表示反對。但其應允月撥洋稅以充該會經費之覆文中。並未聲明以償還是項借款爲條件。

稅款撥助該會之第一二兩批（民國九年五六兩月份）經費。每批規平銀三萬兩。

皆由總署自總稅務司洋稅帳提款。逕交該會。第三批起。每批改爲關平銀三萬兩。概由津海關洋稅帳劃付。劃付方法。係由該關稅務司每月在應行匯解總稅務司洋稅帳之稅款內。提出關平銀三萬兩。代總署交與天津匯豐攤分於經存該會款項之各銀行。該關仍將此款以匯解總稅務司洋稅帳之名義出帳。

(三) 永定河修防經費 民國十三年夏。永定河潰決。堤岸被毀。政府特設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處。派熊希齡爲督辦。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熊督辦上呈臨時執政。瀝陳永定河修防工費。數百年來。均由中央籌給。擬請准由關稅內年撥銀元二十四萬元。爲修治河堤及一切緊急防險工程之用。政府照准後。徵求公使團同意。使團亦無異議。並於覆文中聲稱關稅收入除須保障該稅擔保之洋債賠款而外。其餘款作何用途。中國政府自有決定之權等語。但關稅撥給此項經費之數。後經減爲每年關平銀十萬兩。按每兩合銀元一元五角計之。僅合銀元十五萬元。復經使團同意。將海河工程局依照辛丑條約所得之海關稅款每年關平銀六萬兩。合

銀元九萬元。移充永定河工費。以補足原擬每年二十四萬元之數。蓋永定河汎濫之患如可防止。則海河工程獲益當非淺鮮也。（由海河移撥之款。以該河工程實在不須此款時爲限。）

關稅撥給之永定河修防經費。與海河移讓之款。俱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按月撥交天津交通銀行。存入永定河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內備用。

（四）修濬遼河經費 西歷一九〇五年。山海關稅務司首建修濬遼河之議。謂鴨島灣兩岸。常被河流冲刷。苟不急速修治。則該處河身日寬。勢將直趨入海。不復繞道營口。果爾則該埠將有變成平陸之慮。後因該稅務司力請。遂於一九〇七年由海關海政局將遼河測量一過。一九〇九年十一月。牛莊商務總會決議。宣言該埠商人願納河捐十年。俾有專款。爲浚深海口淤沙。修築鴨島堤防。並改善上游航路之用。一九一〇年初。牛莊領事團開始交涉此事。一九一一年七月間。由山海關監督代表中國政府。與領事團簽訂修浚遼河海口等處工程局章程。該章程係於民

國二年九月經中國政府批准。並得公使團同意。復於民國三年七月一日以大總統命令公佈。先是遼河疏濬所需經費。皆由一九一〇年度支部撥給之銀元二十萬元一款暨當地華人捐助之款開支。後自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依照上述章程之規定。由山海關附徵遼河捐。民國五年五月間。即以遼河捐爲擔保。向匯豐道勝兩銀行商得透支規平銀四十五萬兩。但此數仍不敷用。乃請政府由關稅中撥款補助。迨民國八年十二月。政府允由洋稅內借撥關平銀一百七十五萬兩。自九年一月起於三年內分批撥交遼河工程局。將來由河捐收入中撥還。須按年繳息五釐。借撥款內。以關平銀四十萬兩爲下游修濬經費。其餘關平銀一百三十五萬兩。概作上游修濬經費。此款當於民國九、十、十一、三年之一月、五月、九月分九批撥付。前八批各爲關平銀二十萬兩。第九批（即未批）則爲關平銀十五萬兩。民國十年將終時。因下游需款甚殷。經政府核准。由指作上游經費之第七批借款內。挪移關平銀十九萬兩。爲下游之用。當時曾聲明俟遼河工程局所擬專作下游經費

之第二次借款關平銀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兩成立後。即將挪移之款。歸還上游。此第二次借款。嗣經公使團允諾。並由領袖公使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文外交部。乞其照准。是年五月。又因下游需款孔急。呈准財政部。撥給關平銀九萬五千兩。此款非由上游經費挪借。而係由稅款中直接撥付。原擬作爲上述領袖公使請予照准之第二次借款關平銀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兩之一部分。但第二次借款全額。中央政府迄未照准。後因使團曾重申前請。財政部始允將其第一批關平銀二十萬兩撥付。撥付時爲十二年之五月。（照工程局原議此款應於十一年十一月撥付）厥後政府因第一次借撥上游之經費餘款尙多。不允再撥。且曾令全國水利局特派專員。前往工所。實地調查。將其詳情。呈候核奪。

（五）修浚閩江經費 民國五年九月。福建督軍兼省長籌議改善南台羅星塔間之閩江航路。閩海關稅務司即以此項計畫不難實行等語。聞諸總稅務司。總稅務司當令海政局派員赴閩。將擬議修浚之江身數段。測量一過。並邀上海濬浦局總

工程師海德生君 (Mr. von Heidenstam) 親往視察。以便徵求其工事上之意見。海工程師旋於六年十一月間前往勘估。繪具圖說。著爲報告。名曰改良閩江之初步計畫書。約計工程須三年完竣。需款銀元九十萬元。閩海關稅務司卽以此書爲根據。擬具籌款方畧。民國七年六月。由英國旅閩商會召集公共會議。將稅務司所擬方畧。提出討論。大體經衆贊成。至其詳細辦法。則發交另一會議公同決定。旋由當地華官領事團及中外各商幫之代表合組此項會議。草成「修浚閩江組織法及其章程」。於八年一月經中央政府與公使團批准後。浚河捐一項。卽自是年三月三日開徵。四月間。政府得公使團同意後。允自關稅中借撥銀元六十三萬元。爲修浚工費。繼於七月一日。由總稅務司代表政府。與「總管改良閩江治河局」之代表。簽訂借款合同。內有三項規定。(一)治河局應付借款利息。按年五釐。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交付。第一次應於民國九年四月一日撥交。(二)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始還本之日起。於二十年內將借款全數清償。(三)浚河捐收入。全作借

欸之擔保品。查關稅借款。係於八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撥訖。浚河局亦於十一年制定逐年還本表。即於是年四月一日。遵照合同。開始還本。總稅務司因各項稅款帳之利息。向照政府核准辦法。撥入經費帳中。專為給付緝獲煙土獎金之用。故浚河局歷次所付之借款利息。暫均收入總稅務司經費帳。以付此項獎金。至其還本之欸。則撥入洋稅帳。

(六) 廣東治河經費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係於民國三年設立。首任督辦為海軍上將譚學衡。係由大總統明令特派。先是海關海政局曾自西歷一九〇四年起。將珠江測量一過。並於修築隄岸清除航路障礙等事。多所盡力。而廣州三角洲每夏必經水患。首倡防禦之議者。實為巡工司戴理爾上校。(Captain Tyler) 渠於民國二年一月。即已上書總稅務司。請令海政局派員測勘東江。以便籌議防止水患之方。迨次年六月潦水又漲。釀成巨浸。始有治河處之設立。該處工程師旋於四年六月開始測勘東江。翌年六月歲事後。又續將西江北江珠江每年被災區域。遍行測

量。至民國八年之夏。始告完竣。該區域內防潦全部計畫。是時亦經擬定。治河處測量及一應經費。或由北京廣東同鄉會捐助。或由粵省省庫撥給。惟防潦工事。初實無款進行。後於民國八年四月間。由總稅務司建議。得政府與公使團之允諾。始指撥洋稅規平銀七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兩。（按一一一、四折合關平銀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兩一錢四分四釐）交廣東治河處。俾其先將緊急工程。擇要舉辦。此款係於是年四月至八月間。以粵海關所徵洋稅分批撥訖。共合銀元一百零八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五分。是年十一月。中央政府商得使團同意。提用關餘一批。內有規平銀四十六萬五千八百兩。分給廣東政府。該政府從粵海關稅務司之請。即在該款內撥助珠江工費銀元六萬元。未幾且又聲言擬於以後續收關餘時。每次撥給銀元三萬元。以爲河工經費。不幸此事未能實行。蓋廣東政府諸總裁間。旋即發生意見。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財政兼外交總長伍廷芳博士携印出走。初則避地香港。繼復遷往上海。厥後廣東政府。既無各方面一致承認之財長。

其應行攤分之關餘。遂停止撥給。但總稅務司得中央政府與公使團之允許。自九年三月至十二月。於歷次提放關餘時。仍將廣東政府應得之數。暫行保留。至次年四月。中央政府決將此項保留之款。指作特定用途。不再聽其擱置。其中規平銀四十二萬兩。允即撥作廣東治河經費。（參閱第六章第二節）此款旋於是年四月至七月間。由粵海關稅款內。分批撥交治河處。（概以匯解總稅務司洋稅帳名義轉帳）計共合銀元五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元二角二分。民國十二年六月間。治河處款項漸將告罄。中央政府歷次所撥防潦之款。實已分文無存。廣東政府所給行政經費。亦復開支殆盡。乃暫將經常費用。由修建宋隆基閘專款內挪移。（該專款係由建閘發起人捐集。交粵海關稅務司收貯。以備開支該處工程費之用。共計毫銀二十萬元。）迨十三年六月。總稅務司慮治河處事業之中輟。特自海關經費帳墊撥銀元十萬元。俾治河處於撥還宋隆專款內挪移之數後。略有餘款。可資維持。總稅務司並乘此時機。擬具計畫。力請政府批准及公使團同意。此項計畫。不僅指

給的款爲治河處防潦與行政經費。並因廣州港口急須改善。擬以徵收濬江捐方法。籌集疏浚經費。此兩種事務。年約各需銀元二十五萬元。關於防潦者。擬由該埠關稅內支給。關於改良港口者。擬援各埠成例。對船隻及商貨。課濬江附加稅。此議卒經政府與使團雙方採納。即自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起。每月由粵海關稅務司提撥洋稅關平銀一萬二千六百兩。常稅關平銀一千四百兩。以中央政府撥助名義。交粵省治河處。爲防禦水患之用。

第二十四節 河海測量經費

與水利經費性質相近者。爲河海測量機關之經費。此項機關有二。一曰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附設之技術委員會。一曰海軍部海道測量局。皆與海關海政局不相統屬。但頗能與之通力合作。其額定經費。俱由洋稅內按月撥給。

(二)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附設之技術委員會 揚子江多沙灘。漢濤間爲尤甚。江流激盪。沙灘又時時遷移。妨碍航務。亦既有年。冬令水淺。厥害更甚。而鎮江等

埠。江岸日受冲刷。河道於以變易。港務航業。又兩皆受損。海關海政局對於沙灘位置。派有巡江人員。專司分段巡察。凡冬令時常遷流之河道。均特設標誌。俾駕駛人員知所遵循。此事辦理多年。冬令行船。已臻安全。裨益航務。殊非淺鮮。惟航業與商界對此猶以爲未足。力請進行疏濬工事。以期增進航行之便利。總稅務司乃陳請政府聘用河港工程專家柏滿。(Mr. F. Palmer) 將揚子江漢口南京間一段先事察勘。其結果遂誕生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該會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命令設立。由內務海軍兩部暨稅務處等所遣派之技術與非技術人員組織而成。該會第一次大會議決推舉會員若干人。暫設技術委員會。組織測量隊。將測勘所得。製爲報告。以備民國十二年秋間柏滿氏第二次詳細察勘時之用。該技術委員會所需辦公測量及其他經費。經內務部呈准政府。每年撥用關稅銀元三十一萬六千八百元。公使團亦表示同意。自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按月撥給。每月銀元二萬六千四百元。其中一萬零四百元。係在北京支用。下餘一萬六千元。則折

合規平銀給付。

(二)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民國十一年以前。中國海岸線及河道之測量。除海關海政局隨時舉辦者外。中國政府別無測量之事。而海政局之測量。多因特殊目的而舉行。其範圍自極有限。英法等國於中國江海沿岸。雖嘗屢爲比較完備之測量。然總稅務司以測勘中國領海及江河航道。係中國主權。乃力請政府令由海軍部設立海道測量局。以董其事。民國十一年三月間。政府遂委其籌擬設局計畫及預算經費數目。總稅務司遵即妥擬辦法。呈請政府核奪。旋蒙採納。並徵得公使團之同意。將該局技術門經費。由關稅撥給。每年以關平銀五十萬兩爲限。其後實撥之數。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該局開辦之時起。至十三年三月底止。每月關平銀一萬五千兩。(即全年關平銀十八萬兩)繼因事務推展甚速。需款日多。乃自十三年四月起。每月經費增至關平銀二萬七千五百兩。(即全年關平銀三十二萬兩)

第二十五節 煙台海壩工程借款

改善煙台海港一事。當西曆一九〇五年之冬。始經鄭重籌議。該埠商界及航業中人。莫不贊助其事。當時計畫借款建一海壩。估計工費約需關平銀一百五十五萬兩。擬日後向停泊壩內船隻及進出口貨物抽收碼頭捐費。以付借款本息。惟此議彼時未荷督撫採納。故不克實行。至一九一〇年一月。華洋商人復央東海關稅務司重提此事。旋從總稅務司之言。託烟台領事團轉達北京公使團。然並未即得具體結果。至民國二年五月。始經各關係方面議有端緒。新設之烟台海壩工程會。即於是月三十一日開成立會。該會爲籌措工費起見。議定貨物船隻應納之碼頭捐則例。預算有此收入。益以中央政府與本省各允每年撥助之工銀五千兩。工程可以立即進行。翌年四月。備齊工程圖樣與經費預算。呈交政府與公使團。四年二月。圖樣邀准。工程會奉命立即着手進行。工程投標於是年六月揭曉。交和嚨港灣工程公司 The Netherlands Harbour Works Company 承辦。其主要工程。爲建築一海壩與一防波堤。工價關平銀二百六十七萬七千兩。是年八月興工後。未幾。即覺爲撥

付工費起見。非先行借款不可。乃向華俄道勝銀行商定暫行透支銀五十萬兩。俟將來能以碼頭捐抵借款項時。即當募債以還透支之款。適值歐戰未息。舉債不克實行。故改請政府撥借關稅。幸蒙允准。並商得公使團之同意。共借漕平銀二百零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兩。（按每漕平銀一百兩合規平銀一百零四兩六錢計算。即合規平銀二百十四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此款於民國七年四月至八年九月間。分十八批撥交兼充工程會收支員之東海關稅務司。每月一批。每批漕平銀十一萬四千零四十兩。（合規平銀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兩八錢四分。）當時訂明借款清償以前。應以年息五釐計算。隨本歸還。以壩捐（即碼頭捐）爲擔保。但捐款仍須儘先歸還道勝墊款本息。查關稅借款本銀。迄今絕未歸還。至中央政府每年助補之工程銀五千兩。自借款成立後。即已停撥。

第二十六節 臨時性質之特提各款

奉准特提之款項。除上述者外。尚有數宗。用途互異。撥給以前。均經公使團同意。但

大半係臨時性質。茲舉其款目如下。(子)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公所經費。(丑)法權討論委員會經費。(寅)司法部司法會議調查法權委員會經費。(卯)司法儲材館經費。(辰)修訂法律館經費。(巳)條約研究會經費。(午)中俄會議委員會經費。(未)改良中國蠶桑會經費。(申)使領經費。(酉)北京高等教育及法美日本留學經費。(戌)偶爾撥給之維持京畿治安費及緊急政費。

(子)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公所經費 收回威海衛問題。發生於民國十一年二月間華府會議。當時中英兩國首席代表曾爲此事交換函件。英方提議組織中英委員會。就地交涉。經中國代表覆函贊同。中國政府旋設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公所。派梁如浩爲督辦。於是年九月開始在威海衛與英國委員交涉。督辦公所經費。政府准以關稅撥給。公使團亦首肯。初僅規定撥給銀元一萬二千元爲開辦費。六萬元爲八九十三月經常費。(月撥二萬元)。後因交涉時期較預定爲長。經政府與使團雙方允諾。續撥銀元六萬元。於十二年一月至三月間。分三批撥付。

(丑)法權討論委員會經費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出席華府會議之各國代表通過一議案。由各國遣派代表來華。組織委員會。調查關於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之各問題。中國政府爲謀各國代表來華時調查便利起見。於十一年九月特設法權討論委員會。以前司法總長張耀曾爲會長。並徵得公使團同意。月由關稅中撥給銀元八千八百五十元。爲該委員會經費。初以一年爲期。自是年十月一日起算。繼請使團展期一年。(自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使團初雖略有異議。卒亦首肯。嗣又一再展期。至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爲止。

(寅)司法部司法會議調查法權委員會經費 調查法權委員會本應於華府會議終了後三個月內(即民國十一年五月)召集。惟因中國要求遲延於先。簽約各國主張延緩於後。致未如期舉行。迨民國十四年十月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始予該會以成立之機會。又以戰事阻梗。遲至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實際始有會議。至此項委員會之經費。初由政府於十四年十二月間。徵得公使團同意後。令由關稅中撥

付銀元十萬元。繼因此數尙嫌不敷。又於十五年八月增撥銀元三萬元。

(卯)司法儲材館經費 調查法權委員會竣事後。政府爲養成善能運用新律之聽訟人才起見。議決即設司法儲材館。以原由關稅撥給之法權討論委員會經費。(每月銀元八千八百五十元)移充該館經費。經將此事商請公使團同意。使團允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按月照撥一年。

(辰)修訂法律館經費 當政府議由關稅撥給司法儲材館經費之際。同時並指撥關稅爲修訂法律館經費。每月銀元一萬元。亦由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暫以十二個月爲限。將來如欲展期。須徵求公使團之同意。該館自民國三年以來。從事修訂法律。未嘗中輟。刑事訴訟條例與民事訴訟條例。俱已纂修完竣。商法之大部分亦已告成。足見中國固已努力改良法典。以期與最進步之國家齊軌也。

(巳)條約研究會經費 民國十四十五兩年。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既已普及全國。而中比中日(日本)兩約。又於十五年之秋。俱屆應行修訂之期。改正條約問

題。遂爲人人所注意。政府不欲交涉時多所延誤。故特設條約研究會。以準備修約所需之材料。該會經費得公使團許可。由關稅中撥給。初以十個月爲限。每月銀元二千元。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起支。後自十六年六月爲始。增至每月七千元。期限則展至十七年五月爲止。

(午)中俄會議委員會經費 根據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兩國簽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兩國應於該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此項會議。因政局關係。遲至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始行開會。及是年十二月時。該會劃分會議事項爲商約、賠償損失、中東鐵路、疆界、航權、司法六種。指派會員。分股討論。其後政府商得公使團同意。令自十五年十二月起。以十個月爲限。月由關稅中撥給銀元七千元。爲中俄會議委員會之經費。俾該會議事務。得以繼續進行。

(未)改良中國蠶桑會經費 政府徇英法義美四國公使之請。允由民國七年七

月一日起。每月自關稅中撥助上海改良中國蠶桑會經費關平銀四千兩。後因該會將其事務推廣至上海附近之產絲各地。並在上海常設總事務處。經公使團商得政府同意。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每月增撥經費關平銀四千兩。（共計月給關平銀八千兩）此款係由江海關稅務司按月撥交代表該會之江浙皖絲繭總公所。

（申）使領經費 民國十一年之初。外交部議將使領經費。著爲定例。由關稅內動支。自是年一月起。按月撥付關平銀二十萬兩。公使團當以此事徵詢總稅務司意見。總稅務司覆稱匯兌行市與稅收數目。不能預測。如將此項鉅額支款。指定以關稅撥給。恐難免不危及以關稅抵押之外債本息。公使團乃提出變通辦法。擬將原請月撥之款。改爲酌籌一整數分批交付。此議經總稅務司承諾。惟謂須由使團確切聲明。此款之允撥。係以尊重關稅所保各債務之優先權爲條件。總稅務司既負責維持關稅所保各債務之優先權。則關於分批交付使領經費之日期及數目。於

允撥總數範圍之內。應有權斟酌稅收數目及匯兌行市。以定交款之遲早及多寡。始能遵辦。其後即在此種諒解之下。由總稅務司於是年五月十五日撥付外交部關平銀五十萬兩。以爲使領經費。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又各撥同額之款一次。

次年（民國十二年）春間。外交部復擬自稅款中撥給使領經費關平銀二百萬兩。分四季交付。每季關平銀五十萬兩。請使團承認。惟總稅務司因職責所在。不得不陳明此項辦法如經允可。則關稅作抵之對外各債務償付事宜。或不能不受影響。其理由甚爲充分。蓋是年金價較上年昂貴。償付洋債及賠款之款額。因之頗須增巨。且法義比賠款金紙佛郎問題。猶未解決。須按美金價格提存巨款以爲之備。而民國二年所訂之善後借款。復應於是年八月開始還本。償付該借款之款額。遂亦較前爲鉅。有此諸因。總稅務司自不能輕允照撥關稅以充使領經費。公使團因此對外交部之要求。拒不援助。然當時多數使領館確以經濟拮据。極形困窘。不能不

設法以爲救濟。乃由總稅務司允於是年呈准提撥之江海關修建關房經費。闕平銀二百四十萬兩款內。暫行墊借。惟同時聲明建築經費年內雖不致動用。但該款內墊借之使領經費與京畿軍警餉款。俱應儘速歸還。（查是年六月至九月間。陸續由江海關修建關房經費款內墊借之款。共有規平銀一百五十七萬兩之多。其中至少三分之二係以使領經費名義挪借。下餘三分之一。則用作京畿軍警餉款。）後自十二月起。使領經費即以外交部使領經費庫券所募集之款支付。該庫券發行情形。當於本書第五章第十五節中詳述之。

（西）北京高等教育及法美日本留學經費 自民國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二年五月止。共十個月。政府商得公使團同意。曾由關稅內月撥銀元五萬元。交教育部爲補助京師高等教育機關及法美日本留學經費之用。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將後五個月關稅允撥之款爲擔保。向大陸銀行借得銀元十萬元。旋由總稅務司於後五個月應撥之款內。月扣銀元二萬元。直接歸還大陸銀行。十二年春間。教育部請

於十個月期滿後。仍繼續撥用關稅。但因稅款不敷。未能如願。繼於十三年。有教育部八校經費庫券之發行。其情形詳載本書第五章第十六節。

(戊)維持京畿治安費及緊急政費 偶因要需而特提之稅款。經公使團同意者。有以下諸款。

(一)民國十一年五月。撥付步軍統領王懷慶。爲遣散潰軍之用。銀元三十萬元。

(二)民國十一年六月。撥付財政部。爲京師治安緊急行政費。銀元五十萬元。

(三)民國十一年八月。撥付財政部。爲緊急政費。銀元五十萬元。

(四)民國十一年八月。撥付外交部。爲洋顧問薪金。銀元十二萬元。

(五)民國十五年四月。(是時關稅特別會議正在開會之中)撥付財政部。爲首

都軍警維持治安費。銀元五十萬元。

(六)民國十五年五月。又撥銀元五十萬元。用途同上。

(七)民國十五年七月。撥付財政部。爲緊急行政費。銀元三十萬元。

(八)民國十五年九月。又撥銀元三十萬元。用途同上。

(九)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又撥銀元六十萬元。用途同上。

(十)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撥付財政部。爲該部經費。每月銀元五萬元。共計銀元三十萬元。(此款先經續撥至十六年六月。後又商准續撥六個月。應撥至十六年十二月爲止。)

第二十七節 特提款項現已不能以關餘撥給之理由

以上所列各種支出之款中。有實係指撥關餘者。但其性質爲奉准特提之款。似以併入本章爲宜。是項指撥關餘之款定案時。皆在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大總統明令確切指撥全部關餘爲整理案內各公債基金以前。(全部關餘。即係應行儘先開支之各款及內外債務照付後所剩之稅款淨數。)此研究關稅用途之人士所不當忽視者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出版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卷一

定價大洋柒角



原著者

英國魏爾特 (Stanley F. Wright, M.A.)

譯述者

吳縣陶樂均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代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